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53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嚴尹

選任辯護人 林亮宇律師

李秉謙律師

被 告 鄭仲佑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母 王秀珍

被 告 劉志宗

楊邵合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許崇賓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展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孫恩岱

上 二 人

共 同

01 選任辯護人 黃秀蘭律師
02 被 告 周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兼 代表人 謝明和

07 被 告 胡自健

10 蘇志忠

13 上 四 人

14 共 同

15 選任辯護人 王維毅律師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
17 度偵字第6284號、108 年度偵字第2281號、第2461號）及移送併
18 辦（109 年度偵續字第5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9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
20 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
21 下：

22 主 文

23 【張嚴尹】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之申報不實罪，處有
24 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
25 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
26 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
27 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
28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
29 臺幣伍萬元，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
30 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31 且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扣案如附件三編號1 至10、12、13、16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鄭仲佑】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劉志宗】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邵合】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展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

【孫恩岱】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如附件二編號2 至4 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捌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周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及受僱人，因執行業務犯廢

01 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六款之開立虛偽證明罪，處罰金新臺幣
02 拾萬元。

03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肆萬貳仟貳佰參拾陸元，沒收之。

04 【謝明和】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六款之開立虛偽證
05 明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06 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及向指
07 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
08 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接受法治教育
09 課程參場次。

10 【胡自健】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六款之開立虛偽證
11 明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2 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
13 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
14 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
15 教育課程貳場次。

16 扣案如附件一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17 【蘇志忠】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之申報不實罪，處有
18 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
19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指定
20 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
21 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
22 場次。

23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之。

24 事實及理由

25 壹、犯罪事實

26 張嚴尹係址設臺中市○區○○街000 巷00號之台亞環保科技
27 有限公司（下稱台亞公司，領有臺中市政府核發之甲級廢棄
28 物清除許可證）之前登記負責人，並為台亞公司之實際負責
29 人許竣傑（許竣傑及台亞公司均另行審結）之同居女友，鄭
30 仲佑、楊邵合、劉志宗則受僱於台亞公司，而為台亞公司之
31 員工，其中鄭仲佑、楊邵合係負責台亞公司廢棄物分類及清

01 除工作，劉志宗則擔任車牌號碼000-00號、車牌號碼000-00
02 00號之廢棄物載運車輛司機，蘇志忠則為台亞公司之前任司
03 機及甲級廢棄物清除環保專責人員。謝明和係址設高雄市○
04 ○區○○○街00號之周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周辰公司
05 ，分別領有高雄市政府核發之甲級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許可證
06 ）之負責人，胡自健則係周辰公司之經理。孫恩岱係展陞國
07 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展陞公司）之負責人，並承租使用雲
08 林縣○○鎮○○○路00號之土地。張嚴尹、謝明和、胡自健
09 、蘇志忠均明知廢棄物之清理，應將廢棄物之產出、清除、
10 處理等實際情形，向主管機關據實申報，不得為虛偽申報，
11 又謝明和、胡自健身為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之人員，亦明知
12 不得未依法處理廢棄物卻開立不實之處理證明文件；張嚴尹
13 、鄭仲佑、楊邵合、劉志宗、孫恩岱皆明知不得非法清理廢
14 棄物，孫恩岱同時亦明知不得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竟
15 為下列行為：

- 16 一、張嚴尹、蘇志忠、謝明和、胡自健及附表一編號1 至27所示
17 各公司之廢棄物申報業務專責人員高義良、張萬枝、王健華
18 、姜義金、蘇裕家、吳維修、謝志明、葉亞青、林文瀧、林
19 世昌、馬家敏、劉珍佑、管星宇、楊金龍、黃盈智、張清雲
20 、顏偵合、曾珮鈺、楊上志、巫能懿、許紋魁、陳青芳、李
21 國輝、陳慧芳、楊勝淵、鄭傳坤（下稱高義良等26人，均由
2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共同基於
23 不實申報之犯意聯絡，謝明和、胡自健亦同時基於未處理廢
24 棄物而開具虛偽證明之犯意聯絡，於台亞公司、周辰公司分
25 別與附表一所示公司簽訂相關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等
26 契約文件，委由台亞公司、周辰公司負責各該公司之混合五
27 金廢料、廢電線電纜、廢光纖電纜之清除、處理業務後，高
28 義良等26人即逕將行政院環保署所核發並由其等負責保管之
29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之帳號、密碼交付給許竣
30 傑、張嚴尹，由許竣傑、張嚴尹於附表一編號1 至27「不實
31 申報期日」欄所示之日，先將如附表一編號1 至27所示各該

公司之名稱、清運日期及清運時間、廢棄物代碼、重量等節，輸入上開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而產出①如附表一編號1 至27「不實申報之三聯單編號」欄所示之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②事業端及處理端之條碼，再刷取事業端條碼、蓋用「台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辦人：蘇志忠」之申報聯單專用章後，將GPS 軌跡系統之時間鍵入申報系統，俟載運廢棄電線電纜、廢棄光纖電纜之清運車輛抵達周辰公司後，由司機以手機拍攝車頭及周辰公司招牌合照，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回傳至台亞公司公務手機以證明清運車輛有抵達周辰公司，再刷取處理端條碼，並將上開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所顯示之時間告知胡自健，由胡自健至上開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鍵入GPS 軌跡系統所顯示之時間，再由張嚴尹使用經謝明和授權而提供之周辰公司申報聯單專用章、經胡自健授權而提供之個人私章，在處理者欄位用印，據以取得「周辰公司有於附表一編號1 至27『不實申報期日』欄所示之日，收受台亞公司以附表一編號1 至27『申報車號』欄所示車輛，清除如附表一編號1 至27所示公司產出之如附表一編號1 至27『不實申報重量』欄所示數量之廢棄電線電纜、廢棄光纖電纜（下稱本案廢棄物），且由周辰公司進行該些廢棄電線電纜、廢棄光纖電纜之處理」之虛偽證明，並上傳至行政院環保署網站而為不實申報。然周辰公司並未依所開具之證明內容收受並實際合法處理本案廢棄物，而係由台亞公司將本案廢棄物載運至其向不知情之林紫穎所承租之臺中市○○區○○路0 段000 號之廠區、展陞公司之營業處所（址設彰化縣○○鄉○○路00號）及孫恩岱所承租使用之上開土地堆置、處理（詳下述），最後則由謝明和向台亞公司以每公斤本案廢棄物收取新臺幣（下同）1.5 元之代價，授意胡自健配合台亞公司，開立不實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表示周辰公司已將相關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周辰公司、謝明和、胡自健並因此共獲取64萬2,236 元之利益（嗣由謝明和以周辰公司

名義繳回扣案），蘇志忠則獲有3萬元之利益（業已繳回扣案）。

二、張嚴尹、鄭仲佑、楊邵合、劉志宗均明知台亞公司僅為領有臺中市政府所核發甲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許可證字號：105中市廢清字第240-07號），僅可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業務，不得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業務，竟與許竣傑共同基於非法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明知如附表一編號1至27所示之公司業已分別與台亞公司、周辰公司簽訂相關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等契約文件，而委由台亞公司、周辰公司負責各該公司之廢電線電纜（清運廢棄物代碼為D-2601）、廢光纖電纜（廢棄物代碼為D-2603）及混合五金廢料（廢棄物代碼為D-2527）之清除、處理業務，仍於附表一編號1至27「不實申報期日」欄所載之日期，由張嚴尹指示劉志宗駕駛車輛至如附表一編號1至27所示之公司，將該些公司所產出之本案廢棄物載運至台亞公司上開廠區區、展陞公司上開營業處所及孫恩岱所承租使用之上開土地堆置；所堆置在台亞公司上開廠區之廢電線電纜、廢光纖電纜等廢棄物部分，則由鄭仲佑、楊邵合以機器將廢電線電纜、廢光纖電纜之塑膠包覆外皮與其內之鋁、銅、鐵線分離以進行處理，再由許竣傑、張嚴尹將處理後所得之塑膠皮、鋁、銅及鐵線轉賣給他人。劉志宗、鄭仲佑則因此各獲有1萬元之利益，楊邵合則獲有2萬元之利益（均未據扣案）。

三、孫恩岱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業務，亦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竟基於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與許竣傑約定以每公斤2元之價格，將展陞公司上開營業處所及孫恩岱所承租使用之上開土地，供作台亞公司向如附表一編號1至27所示各公司載運之廢電線電纜、廢光纖電纜等本案廢棄物之堆置場所，孫恩岱並在上開場所將本案

廢棄物打包處理裝櫃後，將廢電線電纜係以台亞公司名義出口至大陸地區；另與許竣傑先後約定，以每公斤3.5 元之價格（共計約800 公噸）、以每公斤7 元之價格（共計約10公噸），將廢光纖電纜以展陞公司之名義夾帶出口至越南、馬來西亞及香港等地。展陞公司、孫恩岱則因此獲有287 萬元之利益（未據扣案）。

貳、程序部分

一、起訴範圍之確認

(一)、按刑事訴訟之審判，係採彈劾主義，亦即不告不理原則，法院對於被告之行為，應受審判之對象（範圍），乃指起訴書（或自訴狀）所記載之被告「犯罪事實」（包括起訴效力所及之具有同一案件關係之犯罪事實）而言。在公訴事實之範圍即待證事實有疑問、矛盾、不明確的情況下，檢察官之舉證活動勢必產生阻礙，不能發揮。此時，不僅被告無法為訴訟之有效防禦，亦妨礙法院為訴訟之促進。因此，案件於準備程序階段，在法院依據同法第94條為被告人別之確認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第1 項第1 款、第2 款規定，法院即應接著對檢察官確認「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起訴法條有無應予變更」，再由法院訊問被告或辯護人對於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法院於行準備程序時，公訴事實及其範圍如何解讀，應由到庭檢察官為之，此之所以實務上法院在第1 次行準備程序時，亦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之意義所在，即由檢察官藉著口頭陳述公訴事實之方式，一方面顧及被告之答辯權與公開審判之旁聽權，另一方面促使檢察官得以進一步明瞭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或起訴法條是否有疑問、矛盾或不明確之處，方得以及時澄清、更正，藉以確定如何之犯罪事實已繫屬於法院及法院之審判範圍，俾利被告、辯護人之答辯，及檢察官日後之舉證活動，與被告、辯護人日後之舉證利益。換言之，起訴事實之內容、範圍因到庭檢察官真摯之主張、陳述而確定。

(二)、經查，就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 ⑧4、編號2 ②至⑥、編號7 ②

、③、編號9 ②、編號11②至④、編號12①至③、編號14③、編號15④、⑤、⑦至⑨、編號18④至⑧、編號19③、⑦、⑧、編號21④至⑨、編號26⑤部分，未經記載於檢察官起訴書、併辦意旨書之附表，與本案卷證所顯示之被告張嚴尹、鄭仲佑、劉志宗、楊邵合、展陞公司、孫恩岱、周辰公司、謝明和、胡自健、蘇志忠（以下如未特別區分，合稱被告張嚴尹等10人）違反本案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廢棄物數量無法勾稽一致，而有不明之處，惟本院於被告張嚴尹等10人所進行之簡式審判程序中，向公訴檢察官確認後予以補充，是本院審判之範圍，因公訴檢察官到庭陳述而明確，且該陳述之目的在於解決起訴書所載有疑義或不清楚之處，確認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要與訴一部之變更有別，是公訴檢察官就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 ⑧④、編號2 ②至⑥、編號7 ②、③、編號9 ②、編號11②至④、編號12①至③、編號14③、編號15④、⑤、⑦至⑨、編號18④至⑧、編號19③、⑦、⑧、編號21④至⑨、編號26⑤部分所補充之事項，均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據以為審判之對象。

二、本案被告張嚴尹等10人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張嚴尹等10人就前揭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張嚴尹等10人、被告張嚴尹、楊邵合、展陞公司、孫恩岱、周辰公司、謝明和、胡自健、蘇志忠之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84 條之1 規定，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本案就被告張嚴尹等10人，均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嚴尹等10人均坦承不諱（本院卷二第350、353、354、376、411、448頁、本院卷三第14、16、85、124至126、229、230、378、441頁、本院卷四第37、48、181、203、212、291、311、349、350頁、本院卷五第8、31、38、103、104、122頁），並有如附表二所載之證據、如附件一至四十三所列之扣案物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張嚴尹等10人於本院所為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準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張嚴尹等10人所為本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肆、論罪科刑

一、按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犯、連續犯、牽連犯、想像競合犯等分類，前五種為實質上一罪，後三者屬裁判上一罪，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11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8條之規定，前於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並於106年1月20日施行，被告張嚴尹等10人為本案犯行之行為時間，依附表一所載，已橫跨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8條規定修正施行前、後，惟被告張嚴尹等10人所為本案犯行，皆各應論以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詳下述），揆諸上揭說明，應逕行適用新法，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

二、論罪部分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所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依其文義以觀，固係以提供土地者為處罰對象，然該條款所欲規範者應在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行為，而非側重於土地為何人

所有、是否有權使用，亦不問提供土地係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是凡以自己所有之土地，或有權使用（如借用、租用等）、無權占用之他人土地，以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之行為，均有上開條款之適用，非謂該條款僅規定處罰提供自己之土地供他人堆置廢棄物而言，否則任意提供非屬自己或無權使用之土地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造成污染，卻無法處罰，顯失衡平，當非該法為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款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計有「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其中所謂「貯存」，指一般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則指一般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至「處理」則包含：①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②最終處置：指將一般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或封閉掩埋之行為。③再利用：一般廢棄物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可資參酌。從而：

- (一)、核被告張嚴尹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款前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
- (二)、核被告鄭仲佑、劉志宗、楊邵合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款前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
- (三)、核被告蘇志忠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
- (四)、核被告謝明和、胡自健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皆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6 款之開具虛偽證明罪及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

01 (五)、核被告孫恩岱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
02 條第3 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及同法第46條第4 款
03 前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

04 (六)、被告展陞公司則因其負責人即被告孫恩岱執行業務，而犯廢
05 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 款、第4 款前段之罪；被告周辰公司
06 亦因其負責人即被告謝明和、受僱人即被告胡自健執行業
07 務，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6 款之罪，各應依同法第47
08 條規定，科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罰金。

09 三、被告張嚴尹、謝明和、胡自健、蘇志忠就犯罪事實欄一所載
10 犯行；被告張嚴尹、鄭仲佑、劉志宗、楊邵合就犯罪事實欄
11 二所載犯行，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論以共同正
12 犯。至於起訴意旨雖主張同案被告許竣傑就犯罪事實欄一所
13 載犯行，應與被告張嚴尹、謝明和、胡自健、蘇志忠論以共
14 同正犯，及就犯罪事實欄二所載犯行，應與被告張嚴尹、鄭
15 仲佑、劉志宗、楊邵合論以共同正犯，惟同案被告許竣傑就
16 本案犯罪事實欄一、二所涉之犯罪情節，因尚未行證據調查
17 程序，事實未臻明確，不宜逕於本判決認定是否具有共同正
18 犯關係，一併說明。

19 四、被告謝明和、胡自健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
20 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6 款之開具虛偽證明罪、同法第48
21 條之申報不實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2 定，從一重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6 款之開具虛偽證明罪
23 處斷；被告孫恩岱所為上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非
24 法處理廢棄物之行為間，就犯罪實行之過程，確實具有實行
25 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存在，亦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想像
26 競合犯之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款
27 之罪處斷。

28 五、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
29 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30 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
31 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

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犯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得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之人，或已領有許可文件之人作為犯罪主體。再依該第41條第1項以觀，乃謂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申請核發許可文件，或應依許可文件從事清除、處理業務。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倘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間及空間內反覆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無非執行業務所當然，於行為概念上，應認為包括的一罪（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469號、101年度台上字第5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張嚴尹、鄭仲佑、劉志宗、楊邵合、孫恩岱、謝明和、胡自健、蘇志忠均各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於附表一編號1至27「不實申報期日」欄所載之日，反覆密接從事本案廢棄物之違法申報或處理，於刑法評價上，皆應認構成包括一罪之集合犯。

六、被告張嚴尹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之犯行，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七、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續字第55號，就被告張嚴尹、謝明和、胡自健、蘇志忠違反本案廢棄物清理法之犯罪事實，移送本院併辦（即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①至⑧3部分），而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為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之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八、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劉志宗所為本案犯行，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說明

1.按有關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本刑之規定是否合憲，司法院於108年2月22日作成釋字第775號解釋，認為該規定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

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意旨。而就前開違憲部分，該號解釋並指示立法者：「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且要求法院，在法律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然就法院裁量之射程範圍及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之條件，則無進一步之說明。惟參酌該號解釋理由書，首先闡明刑罰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應受嚴格之限制，且須以罪責為基礎，與罪責相對應，不得超過罪責；繼而說明立法機關以法律規定法官所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限，應與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復進一步闡釋：因目前實務上有期徒刑加重係以月為計算單位，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累犯加重結果，最低本刑為7月有期徒刑。本來法院認為諭知6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可收矯正之效或足以維持法秩序，但因累犯加重最低本刑之結果，仍須宣告7月以上有期徒刑，致不得為易刑處分等旨，而有上開解釋文之結論；更特別就涉及累犯要件科刑資料之處理，作出：「為使法院科刑判決符合憲法上罪刑相當原則，法院審判時應先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實及其他科刑資料，指出證明方法，進行周詳調查與充分辯論，最後由法院依法詳加斟酌取捨，並具體說明據以量定刑罰之理由，俾作出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科刑判決」之指示。足徵本號解釋主軸始終聚焦在累犯規定與罪刑相當原則之衝突關係。參以刑法第59條之規定，固係立法者為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賦予法官救濟個案之量刑調節機制。惟並非所有個案於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後，即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虞，此觀司法院釋字第669號

、第790 號解釋自明（分別揭示法院於審理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具殺傷力之空氣槍，及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之個案，如遇有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情形，依當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 條第1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 項規定之刑罰，縱使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而宣告上開規定於此範圍內違憲等旨）。況若謂法院就構成累犯之個案，僅於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時，始得依本號解釋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則於行為人不符該條酌減其刑之規定，但有其他減刑事由之適用（例如刑法第19條第2 項）時，仍得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而於僅符合刑法第59條之規定，別無其他減刑事由之個案，法院即使認仍有罪刑不相當之情形，亦無不加重最低本刑之裁量空間，核非事理之平，併有邏輯上之矛盾。可見該號解釋提及刑法第59條，應僅係用以舉例說明累犯規定所構築之處斷刑下限，即使透過該規定調節，仍無法全面正當化累犯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之規定。從而法院於修法前，如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有罪刑不相當情形，不論已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得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507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被告劉志宗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偽造貨幣、竊盜、贓物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97年度聲字第266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 年10月確定，被告劉志宗入監執行後，於103 年10月9 日假釋付保護管束，並於106 年3 月10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完畢論一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被告劉志宗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構成累犯；然本案與被告劉志宗所犯前述案件之保護法益截然不同，且被告劉志宗於本案犯罪中，係居於單純接受指示而清理廢棄物之下層地位，復於本院訊問時坦

認犯行，獲利亦屬微薄，而本案為最低法定本刑有期徒刑1年以上之罪，若依累犯規定加重及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後，最低法定刑仍達有期徒刑7月，不得為易刑處分，是本院審酌上情，認為如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會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是被告劉志宗於本案雖構成累犯，然依據前開解釋意旨，應不予加重其刑。

(二)、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與否之說明

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第6款之罪，法定刑均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未依該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之相關人員未處理廢棄物，而開具虛偽證明之行為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亦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必須監禁之1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準此：

1.被告張嚴尹、鄭仲佑、楊邵合、劉志宗、胡自健部分

被告張嚴尹、鄭仲佑、楊邵合、劉志宗、胡自健犯後均能坦承犯行，堪認已有悔意，且其等先前均無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而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紀錄，此有卷附被告張嚴尹、鄭仲佑、楊邵合、劉志宗、胡自健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再者，被告張嚴尹、鄭仲佑、楊邵合、劉志宗、胡自健於本案並非居於主犯地位，所違法申報、處理之本案廢棄物亦非有害事業廢棄物，對我國環境生態之破壞尚非嚴竣，是依被告張嚴尹、鄭仲佑、楊邵合、劉志宗所犯如犯罪事實二所載部分、被告胡自健所犯如犯罪事

實欄一所載部分之犯罪情節，若處以法定最輕本刑即有期徒刑1年，尚有情輕法重之情況，在客觀上尚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堪認有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就被告張嚴尹、鄭仲佑、楊邵合、劉志宗所犯如犯罪事實二所載之部分、被告胡自健所犯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部分，均酌減其等之刑。至於被告張嚴尹所犯如犯罪事實一所載之部分，因該部分係成立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罪，惟該罪之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刑度非重，尚無「情輕法重」之情況，難認有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刑之必要，一併敘明。

2. 被告謝明和、孫恩岱、蘇志忠部分

被告謝明和、孫恩岱犯後雖亦坦承犯行，可認均有悔意，其等先前復無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而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紀錄，此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然其等分別為被告周辰公司、展陞公司之負責人，並實際掌控公司之營運，於本案所居之犯罪地位顯非如被告張嚴尹、鄭仲佑、楊邵合、劉志宗、胡自健等人所能比擬，是本院審酌其等犯罪情節，並無倘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有情輕法重之情況，自難邀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寬典之適用。至於被告蘇志忠所為本案犯行，亦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罪，依上說明，刑度非重，同樣亦無「情輕法重」而須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

九、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環境之維護為全體國民之共同責任，廢棄物如未經適當之處理即予以傾倒或存放，對附近之居民之生活環境及身體健康皆將造成相當之困擾與隱憂，不可不慎，惟被告張嚴尹、胡自健、謝明和、蘇志忠就本應循合法申報程序以進行清除、處理之本案廢棄物為不實申報、出具虛偽證明，使主管機關誤信本案廢棄物將依合法程序進行清除、處理；被告張嚴尹、鄭仲佑、楊邵合、劉志宗、孫恩岱再就經違法申報方式而得之本案廢棄物從事違法清除、處理之行為，各造成環保主管機關對廢棄物產出、流

01 向、處置管理之正確性，及對環境衛生產生一定危害，所為
02 誠屬不該，然慮及被告張嚴尹、鄭仲佑、劉志宗、楊邵合、
03 孫恩岱、謝明和、胡自健、蘇志忠均能坦認犯行，犯後態度
04 良好，且均無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而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
05 前案紀錄，本案廢棄物亦非有害事業廢棄物，對環境衛生所
06 造成之危害性非極其嚴竣，自應於酌定被告張嚴尹等10人之
07 刑度時，就此些情狀一併納入考量，兼衡：

08 (一)、被告張嚴尹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無收入，
09 之前與同案被告許竣傑有同居關係，並與同案被告許竣傑育
10 有1名6歲之小孩，及與前夫育有1名26歲之小孩等家庭生
11 活經濟狀況，併斟酌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張嚴尹對刑度之
12 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
13 刑如主文所示，及就所宣告之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均諭知易
1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5 (二)、被告鄭仲佑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與母親一同務
16 農，並由母親給予每月1萬餘元之零用金，未婚無子女等家
17 庭生活經濟狀況，併斟酌檢察官與被告鄭仲佑對刑度之意見
1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9 標準，以資懲儆。

20 (三)、被告劉志宗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職業為貨車司
21 機，每月收入約1萬餘元，未婚無子女等家庭生活經濟狀
22 況，併斟酌檢察官與被告劉志宗對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
2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24 儆。

25 (四)、被告楊邵合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在以臨時工為
26 業，每日收入約1千元，未婚無子女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27 併斟酌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楊邵合對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
2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9 資懲儆。

30 (五)、被告展陞公司之代表人即被告孫恩岱就公司之營運狀況，陳
31 稱：展陞公司於結束營業時，月營業額約100多萬元，扣除

01 成本後，淨利約15萬元左右等語；被告孫恩岱則就其個人之
02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陳稱：我學歷是大學畢業，現已離婚，
03 與前妻育有3名子女，並由前妻擔任子女之親權人，現在是
04 自己1個人住，並從事環保顧問之工作，每月薪水約3萬元
05 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併斟酌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展陞公
06 司、孫恩岱對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就被告展陞公司、孫
07 恩岱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8 (六)、被告周辰公司之代表人即被告謝明和就公司之營運狀況，陳
09 稱：周辰公司在本案爆發之前，平均每年的營業額約數千萬
10 元，之前營業額若扣除相關成本，有賺幾百萬元，但後來虧
11 損，為了不讓公司員工失業，就不賺不賠可以經營下去等
12 語；被告謝明和則就其個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陳稱：我
13 有美國碩士的學歷，目前從事環保公司的顧問，沒有領薪
14 水，現在準備要退休了，我已經結婚，並育有3名成年子女
15 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併斟酌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周辰公
16 司、謝明和對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就被告周辰公司、被
17 告謝明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8 (七)、被告胡自健自陳為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因罹癌在家休
19 養並接受治療，所以無業無收入，已婚，育有2名子女，現
20 在與妻子同住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併斟酌檢察官、辯護人
21 及被告胡自健對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3 (八)、被告蘇志忠自陳為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無收入，
24 已婚，育有2名子女，現在與妻子同住等家庭生活經濟狀
25 況，併斟酌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蘇志忠對刑度之意見等一
2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7 準，以資懲儆。

28 十、宣告緩刑與否之說明

29 (一)、被告張嚴尹、鄭仲佑、謝明和、胡自健、蘇志忠未曾因故意
30 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
31 前案紀錄表可查（其中被告張嚴尹、鄭仲佑前雖曾各因誣告

01 、竊盜案件，各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 月、本
02 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惟均經宣告緩刑，並各於
03 103 年12月26日、109 年9 月30日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其等
04 所受刑之宣告皆失其效力，亦屬「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05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綜衡考量前述各種關於被告張嚴
06 尹、鄭仲佑、謝明和、胡自健、蘇志忠本案犯罪之客觀及主
07 觀情狀，若執行刑罰，能否確實收教化之效，並非全然無
08 疑，但對其等將來出監後對社會之銜接適應，顯然會造成極
09 大影響，因此本院認為，被告張嚴尹、鄭仲佑、謝明和、胡
10 自健、蘇志忠經此司法程序，應能知所警惕，是對其等所宣
11 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從而：

12 ①被告張嚴尹部分，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宣告
13 緩刑3 年，以勵自新，惟為使被告張嚴尹對自身行為有所警
14 惕，以重建其正確法治觀念，併諭知被告張嚴尹應按主文所
15 示方式，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4 款、第5 款、第8 款之規
16 定，於本判決確定後1 年內，向公庫支付5 萬元，及向指定
17 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
18 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 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接受法治教
19 育課程3 場次，另依刑法第93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宣告
20 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以
21 防其再犯，並用以自新。

22 ②被告鄭仲佑部分，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宣告
23 緩刑3 年，以勵自新，惟為使被告鄭仲佑對自身行為有所警
24 惕，以重建其正確法治觀念，併諭知被告鄭仲佑應按主文所
25 示方式，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5 款、第8 款之規定，於本
26 判決確定後1 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27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 小時
28 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 場次，另依刑法第93條
29 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俾能
30 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以防其再犯，並用以自新。

31 ③被告謝明和部分，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宣告

01 緩刑4 年，以勵自新，惟為使被告謝明和對自身行為有所警
02 惕，以重建其正確法治觀念，併諭知被告謝明和應按主文所
03 示方式，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4 款、第5 款、第8 款之規
04 定，於本判決確定後1 年內，向公庫支付5 萬元，及向指定
05 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
06 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 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接受法治教
07 育課程3 場次，另依刑法第93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宣告
08 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以
09 防其再犯，並用以自新。

10 ④被告胡自健部分，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宣告
11 緩刑3 年，以勵自新，惟為使被告胡自健對自身行為有所警
12 惕，以重建其正確法治觀念，併諭知被告胡自健應按主文所
13 示方式，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5 款、第8 款之規定，於本
14 判決確定後1 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15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 小時
16 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 場次，另依刑法第93條
17 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俾能
18 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以防其再犯，並用以自新。

19 ⑤被告蘇志忠部分，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宣告
20 緩刑3 年，以勵自新，惟為使被告蘇志忠對自身行為有所警
21 惕，以重建其正確法治觀念，併諭知被告蘇志忠應按主文所
22 示方式，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5 款、第8 款之規定，於本
23 判決確定後1 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24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
25 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 場次，另依刑法第93條第
26 1 項第2 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俾能由
27 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以防其再犯，並用以自新。

28 (二)、被告楊邵合前因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案件，經最高法院以90
29 年度台上字第61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年6 月確定，並於
30 97年8月1 日執行完畢一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31 表在卷可參。被告楊邵合固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之宣告並執行完畢，然距本案犯行已逾5 年甚久，復經考量前述各種關於被告楊邵合本案犯罪之客觀及主觀情狀，若執行刑罰，能否確實收教化之效，並非全然無疑，但對其將來出監後對社會之銜接適應，顯然會造成極大影響，因此本院認為，被告楊邵合經此司法程序，應能知所警惕，是對其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 年，以勵自新，惟為使被告楊邵合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以重建其正確法治觀念，併諭知被告楊邵合應按主文所示方式，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5 款、第8 款之規定，於本判決確定後1 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 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 場次，另依刑法第93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以防其再犯，並用以自新。

(三)、被告孫恩岱及辯護人固主張，請對被告孫恩岱所為本案犯行諭知緩刑之宣告等語，惟查：被告孫恩岱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固合於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之要件，然並非謂一但合於該條款之要件，即應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仍須判斷被告所受宣告之刑，是否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本院審酌被告孫恩岱為被告展陞公司之實際經營者，於本案獲有利益，卻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完全未繳回分毫犯罪所得，此情核與被告周辰公司之實際經營者即被告謝明和於本院進行訴訟程序時，即將因本案所獲之利益全數繳交扣案之情形不同；再者，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被告孫恩岱目前尚有另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而繫屬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尚無從認定其本案所受宣告之刑，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為緩刑之諭知，故被告孫恩岱及其辯護人此部分之主張核無理由，一併說明。

01 (四)、被告劉志宗因有前述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核與刑法第74條
02 第1 項各款所列之緩刑要件不符，無從為緩刑之諭知，自屬
03 當然。

04 伍、沒收部分

05 一、犯罪所得沒收部分

0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
09 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
10 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38條之2 第2 項分別
11 定有明文。經查：

12 (一)、被告鄭仲佑、楊邵合、劉志宗、蘇志忠因從事本案犯行，各
13 獲有1 萬元、2 萬元、1 萬元、3 萬元之犯罪所得，分據被
14 告鄭仲佑、楊邵合、劉志宗、蘇志忠陳述歷歷（本院卷三第
15 125 頁、本院卷四第203 頁、本院卷五第31頁），因被告鄭
16 仲佑、楊邵合、劉志宗之犯罪所得尚未扣案，僅被告蘇志忠
17 將犯罪所得繳交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扣案（本院卷三第15
18 1 至153 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各對
19 被告鄭仲佑、楊邵合、劉志宗、蘇志忠宣告沒收其等犯罪所
20 得，並依同條第3 項規定，於被告鄭仲佑、楊邵合、劉志宗
21 之犯罪所得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
22 其價額。

23 (二)、被告周辰公司、謝明和、胡自健因從事本案犯行，共計獲有
24 64萬2,236元之犯罪所得，為被告謝明和、胡自健指述在卷
25 （本院卷三第124 、229 、230 頁），嗣由被告謝明和以被
26 告周辰公司名義，將犯罪所得繳交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扣
27 案（本院卷二第479 至483 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28 項前段規定，僅對被告周辰公司宣告沒收此筆犯罪所得，不
29 另對被告謝明和、胡自健宣告沒收，一併說明。

30 (三)、被告展陞公司、孫恩岱因從事本案犯行，共計由被告孫恩岱
31 獲取287 萬元之犯罪所得，為被告孫恩岱自承明確（本院卷

三第16頁、本院卷四第349 頁），且未予扣案，本應全數宣告沒收並追徵價額，然考量被告孫恩岱經營公司，本即有營運成本之支出，現在工作所賺取之報酬甚微，謀生並非容易，此觀被告孫恩岱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本院卷五第239 至248 頁），其自105 年起至109 年止，每年之收入各為118 萬1,204 元、118 萬3,780 元、76萬6,462 元、10萬5,490 元、4 萬7,600 元，確實呈現收入逐年遞減之情形，是本院認倘就被告孫恩岱本案犯罪所得全數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將使其無以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條件，故本案應有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酌減犯罪所得沒收數額」規定之適用，並依據被告前述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認以酌減至5 分之2 ，即沒收114 萬8 千元為適當，爰就未扣案且應予沒收之犯罪所得114 萬8 千元，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二、扣案物沒收部分

- (一)、扣案如附件一所示之物，被告胡自健陳稱為其所有，並供其犯本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所用之物（本院卷五第163 至164 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規定，均對被告胡自健宣告沒收。
- (二)、扣案如附件二編號2 至4 所示之物，為被告孫恩岱所有，衡諸被告孫恩岱之說法，該些物品均與其所為本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有關（本院卷三第60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規定，均為沒收之諭知。至於扣案如附件二編號1、5 所示之物，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故不予宣告沒收。
- (三)、扣案如附件三編號1 至10、12、13、16所示之物，均為被告張嚴尹所有或持有之物，復與其所為本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有關，應適用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之。至於附件三其餘扣案物部分，或與被告張嚴尹所從事之本案犯行無涉，或非屬被告張嚴尹所有或持有，自無犯罪工具沒收規定之適用。

01 (四)、附件三之1 至附件四十三所示之扣案物，非屬被告張嚴尹等
02 10人所有或持有，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規定宣告
03 沒收，一併說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05 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6 。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文潔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淑娟移送併辦，檢察官
08 翁旭輝、李承桓、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1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育良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王珮琚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1 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3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4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5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26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27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
28 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29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30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31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01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02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03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04 ，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
05 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06 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

07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
08 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9 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表一：本案違法申報、清理之廢棄物
11

編號	委託清除、處理廢棄物之公司	左列公司承辦人員	不實申報期日	不實申報之三聯單編號	不實申報重量 (單位：公噸)	申報車號	證據出處
1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高義良	①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1)	A35Z0000000 00000	12.35	468-S6	他151卷第80至81頁
			②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2)	A35Z0000000 00000	9.89	468-S6	他151卷第82至83頁
			③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3)	A35Z0000000 00000	11.57	468-S6	他151卷第84至85頁
			④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4)	A35Z0000000 00000	20.77	468-S6	他151卷第86至87頁
			⑤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5)	A35Z0000000 00000	15.5	468-S6	他151卷第88至89頁
			⑥0000000	A35Z0000000 00000	7.8	468-S6	他151卷第90至91頁

			(併辦書附表編號6) (併辦書附表編號7)	A35Z000000000000	11.3	468-S6	他151卷第92至93頁
			⑧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8)	A35Z000000000000	10.23	468-S6	他151卷第103至104頁
			⑨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9)	A35Z000000000000	8.51	468-S6	他151卷第105至106頁
			⑩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10)	A35Z000000000000	7.365	468-S6	他151卷第107至108頁
			⑪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11)	A35Z000000000000	6.07	468-S6	他151卷第109至110頁
			⑫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12)	A35Z000000000000	8.72	468-S6	他151卷第111至112頁
			⑬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13)	A35Z000000000000	10.22	468-S6	他151卷第113至114頁
			⑭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14)	A35Z000000000000	12.63	468-S6	他151卷第132至133頁
			⑮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15)	A35Z000000000000	11.76	468-S6	他151卷第134至135頁
			⑯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16)	A35Z000000000000	11.3	468-S6	他151卷第136至137頁
			⑰0000000 (起訴書附表編號1、併辦書附表編號17)	A35Z000000000000	10.6	468-S6	他151卷第138至139頁
			⑱0000000	A35Z000000000000	8.88	468-S6	他151卷第

			(併辦書附表編號18)	00000			140 至 141 頁
			⑲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19)	A35Z0000000 00000	9.53	468-S6	他151卷第 142 至 143 頁
			⑳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20)	A35Z0000000 00000	11.34	468-S6	他151卷第 144 至 145 頁
			㉑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21)	A35Z0000000 00000	11.75	468-S6	他151卷第 146 至 147 頁
			㉒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22)	A35Z0000000 00000	11.59	468-S6	他151卷第 148 至 149 頁
			㉓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23)	A35Z0000000 00000	25.65	468-S6	他151卷第 150 至 151 頁
			㉔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24)	A35Z0000000 00000	12.27	468-S6	他151卷第 152 至 153 頁
			㉕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25)	A35Z0000000 00000	12.605	468-S6	他151卷第 154 至 155 頁
			㉖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26)	A35Z0000000 00000	12.415	468-S6	他151卷第 156 至 157 頁
			㉗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27)	A35Z0000000 00000	9.9	468-S6	他151卷第 172 至 173 頁
			㉘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28)	A35Z0000000 00000	10.25	468-S6	他151卷第 174 至 175 頁
			㉙0000000	A35Z0000000 00000	4.165	468-S6	他151卷第 176 至 177 頁

			(併辦書附 表編號29)	A35Z0000000 00000	5.405	468-S6	頁 他151卷第 178至179 頁
			(併辦書附 表編號30)	A35Z0000000 00000	19.982	468-S6	他151卷第 180至181 頁
			(併辦書附 表編號31)	A35Z0000000 00000	6.22	468-S6	他151卷第 182至183 頁
			(併辦書附 表編號32)	A35Z0000000 00000	7.13	468-S6	他151卷第 184至185 頁
			(併辦書附 表編號33)	A35Z0000000 00000	9.68	468-S6	他151卷第 186至187 頁
			(併辦書附 表編號34)	A35Z0000000 00000	11.39	468-S6	他151卷第 188至189 頁
			(併辦書附 表編號35)	A35Z0000000 00000	5.81	468-S6	他151卷第 190至191 頁
			(併辦書附 表編號36)	A35Z0000000 00000	4.13	468-S6	他151卷第 192至193 頁
			(併辦書附 表編號37)	A35Z0000000 00000	9.2	468-S6	他151卷第 207至208 頁
			(併辦書附 表編號38)	A35Z0000000 00000	12.375	468-S6	他151卷第 209至210 頁
			(併辦書附 表編號39)	A35Z0000000 00000	11.09	468-S6	他151卷第 211至212 頁
			(併辦書附 表編號40)	A35Z0000000 00000	3.18	468-S6	他151卷第 213至214 頁

			(併辦書附 表編號41)	A35Z0000000 00000	10.51	468-S6	頁 他151卷第 215至216 頁
			(併辦書附 表編號42)				
			④30000000 (併辦書附 表編號43)	A35Z0000000 00000	8.85	468-S6	他151卷第 217至218 頁
			④40000000 (併辦書附 表編號44)	A35Z0000000 00000	22.88	468-S6	他151卷第 219至220 頁
			④50000000 (併辦書附 表編號45)	A35Z0000000 00000	6.61	468-S6	他151卷第 221至222 頁
			④60000000 (併辦書附 表編號46)	A35Z0000000 00000	10.93	468-S6	他151卷第 223至224 頁
			④70000000 (併辦書附 表編號47)	A35Z0000000 00000	23.28	468-S6	他151卷第 225至226 頁
			④80000000 (併辦書附 表編號48)	A35Z0000000 00000	9.617	468-S6	他151卷第 230頁
			④90000000 (併辦書附 表編號49)	A35Z0000000 00000	9.84	468-S6	他151卷第 231頁
			⑤00000000 (併辦書附 表編號50)	A35Z0000000 00000	12.59	468-S6	他151卷第 232頁
			⑤10000000 (併辦書附 表編號51)	A35Z0000000 00000	6.67	468-S6	藍卷皮(-) 第182頁
			⑤20000000 (併辦書附 表編號52)	A35Z0000000 00000	13.2	468-S6	他151卷第 233頁
			⑤30000000	A35Z0000000	8.621	KEC-38	他151卷第

		(併辦書附表編號53)	00000		03	234頁
		54 0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54)	A35Z00000000 00000	14.08	KEC-38 03	他151卷第235頁
		55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55)	A35Z00000000 00000	7.22	KEC-38 03	他151卷第236頁
		56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56)	A35Z00000000 00000	3.47	468-S6	他151卷第254至255頁
		57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57)	A35Z00000000 00000	9.46	468-S6	他151卷第256至257頁
		58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58)	A35Z00000000 00000	12.81	468-S6	他151卷第258至259頁
		59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59)	A35Z00000000 00000	9.15	468-S6	他151卷第260至261頁
		60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60)	A35Z00000000 00000	10.53	468-S6	他151卷第262至263頁
		61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61)	A35Z00000000 00000	2.534	468-S6	他151卷第264至265頁
		62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62)	A35Z00000000 00000	9.96	468-S6	他151卷第278至279頁
		63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63)	A35Z00000000 00000	3.64	468-S6	他151卷第280至281頁
		64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64)	A35Z00000000 00000	7.2	468-S6	他151卷第282至283頁
		650000000	A35Z00000000	13.315	468-S6	他151卷第

		(併辦書附表編號65)	00000			284 至 285 頁
		66 0000000	A35Z0000000	2.85	468-S6	他151卷第286 至 287 頁
		(併辦書附表編號66)	00000			
		670000000	A35Z0000000	4.74	468-S6	他151卷第288頁
		(併辦書附表編號67)	00000			
		680000000	A35Z0000000	5.31	468-S6	他151卷第289 至 290 頁
		(併辦書附表編號68)	00000			
		690000000	A35Z0000000	4.55	468-S6	他151卷第302 至 303 頁
		(併辦書附表編號69)	00000			
		700000000	A35Z0000000	4	468-S6	他151卷第304 至 305 頁
		(併辦書附表編號70)	00000			
		710000000	A35Z0000000	7.166	468-S6	他151卷第306 至 307 頁
		(併辦書附表編號71)	00000			
		720000000	A35Z0000000	13.45	468-S6	他151卷第308 至 309 頁
		(併辦書附表編號72)	00000			
		730000000	A35Z0000000	10.1	468-S6	他151卷第310 至 311 頁
		(併辦書附表編號73)	00000			
		740000000	A35Z0000000	4.616	468-S6	他151卷第312 至 313 頁
		(併辦書附表編號74)	00000			
		750000000	A35Z0000000	6.03	468-S6	他151卷第314 至 315 頁
		(併辦書附表編號75)	00000			
		760000000	A35Z0000000	11.64	468-S6	他151卷第316 至 317 頁
		(併辦書附表編號76)	00000			
		770000000	A35Z0000000	12.14	468-S6	他151卷第

			(併辦書附表編號77)	00000			328 至 329 頁
			⑦8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78)	A35Z0000000 00000	29.31	468-S6	他151卷第330至331頁
			⑦9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79)	A35Z0000000 00000	15.765	468-S6	他151卷第332至333頁
			⑧0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80)	A35Z0000000 00000	12.87	468-S6	他151卷第334至335頁
			⑧1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81)	A35Z0000000 00000	3.67	468-S6	他151卷第336至337頁
			⑧2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82)	A35Z0000000 00000	13.42	468-S6	他151卷第338至339頁
			⑧30000000 (併辦書附表編號83)	A35Z0000000 00000	12.57	468-S6	他151卷第340至341頁
			⑧40000000 (起訴書未記載)	A35Z0000000 00000	7.86	468-S6	他1538卷三第267頁
2	聯禾有線電視公司	張萬枝	①0000000	G30Z0000000 00000	8.32	468-S6	偵2281卷二第251頁
			②0000000 (起訴書未記載)	G30Z0000000 00000	8.71	468-S6	藍卷皮(-)第65頁反面
			③0000000 (起訴書未記載)	G30Z0000000 00000	5.36	468-S6	藍卷皮(-)第66頁反面
			④0000000 (起訴書未記載)	G30Z0000000 00000	7.4	468-S6	藍卷皮(-)第67頁反面
			⑤0000000 (起訴書未記載)	G30Z0000000 00000	10.68	468-S6	藍卷皮(-)第71頁

			⑥0000000 (起訴書未 記載)	G30Z0000000 00000	10.62	468-S6	藍卷皮(一) 第70頁
3	吉隆有線 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	王健華	①0000000	Z0000000000 00000	3.23	468-S6	他 1538 卷 二第329頁
			②0000000	Z0000000000 00000	1.97	468-S6	他 1538 卷 二第331頁
			③0000000 (起訴書附 表誤載為Z00 00000000000 00)	Z0000000000 00000	1.52	468-S6	他 1538 卷 二第407頁
			④0000000	Z0000000000 00000	7.6	468-S6	他 1538 卷 二第333頁
			⑤0000000	Z0000000000 00000	3.19	468-S6	他 1538 卷 二第335頁
4	新台北有 線電視股 份有限公 司	姜義金	①0000000	Z0000000000 00000	3.11	468-S6	債 2281 卷 二第363頁
			②0000000	Z0000000000 00000	1.537	468-S6	債 2281 卷 二第365頁
			③0000000	Z0000000000 00000	2.88	468-S6	債 2281 卷 二第361頁
5	長德有線 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	蘇裕家	①0000000	Z0000000000 00000	3.4 (起訴書 附表誤載 3.83)	468-S6	債 第 2281 卷二285頁
			②0000000	Z0000000000 00000	3.83	468-S6	債 2281 卷 二第295頁
6	麗冠有線 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	蘇裕家	0000000	A42Z0000000 00000	1.57	468-S6	債 2281 卷 二第307頁
7	金頻道有 線電視股 份有限公 司	吳維修	①0000000	A39Z0000000 00000	0.9	468-S6	債 2281 卷 二第185頁
			②0000000 (起訴書未 記載)	A39Z0000000 00000	3.01	468-S6	藍卷皮(二) 第30頁反 面
			③0000000	A39Z0000000	5.03	468-S6	藍卷皮(二)

			(起訴書未 記載)	00000			第 31 頁 反 面
8	北都數位 有線電視 有限公司	謝志明	0000000	A41Z0000000 00000	7.81	468-S6	他 1538 卷 三第203頁
9	觀天下有 線電視事 業股份有 限公司	葉亞青	①0000000	Z0000000000 00000	8.21	468-S6	藍 卷 皮 (二) 第 55 頁 反 面
			②0000000 (起訴書附表 未記載)	Z0000000000 00000	3.45	468-S6	藍 卷 皮 (二) 第 56 頁 反 面至58頁
10	大安文山 有線電視 股份有限 公司	林文瀧	0000000	A40Z0000000 00000	4.68	468-S6	筆錄卷第7 5頁
11	陽明山有 線電視股 份有限公 司	林世昌	①0000000	Z0000000000 00000	4.21	468-S6	偵 2281 卷 五第171頁
			②0000000 (起訴書附表 未記載)	Z0000000000 00000	3.77	468-S6	藍 卷 皮 (二) 第 72 頁 反 面至73頁
			③0000000 (起訴書附表 未記載)	Z0000000000 00000	5.19	468-S6	藍 卷 皮 (二) 第 75 頁 至 7 6 頁
			④0000000 (起訴書附表 未記載)	Z0000000000 00000	3.81	468-S6	藍 卷 皮 (二) 第 76 頁 反 面 至 77 頁 反面
12	大新店民 主有線電 視股份有 限公司	馬家敏	①0000000 (起訴書附 表未記載)	Z0000000000 00000	5.3	468-S6	藍 卷 皮 (二) 第 90 頁 反 面至91頁
			②0000000 (起訴書附 表未記載)	Z0000000000 00000	1.07	468-S6	藍 卷 皮 (二) 第 91 頁 反 面 至 92 頁 反面
			③0000000 (起訴書附表 未記載)	Z0000000000 00000	2.35	468-S6	藍 卷 皮 (二) 第 93 至 94 頁
13	北視有線 電視股份	劉珍佑	①0000000	Z0000000000 00000	2.43	468-S6	偵 2281 卷 二第391頁

	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②0000000	Z00000000000 00000	4.68	468-S6	偵 2281 卷 三第399頁
			③0000000	Z00000000000 00000	12.97	468-S6	偵 2281 卷 三第409頁
			④0000000	Z00000000000 00000	4.79	468-S6	偵 2281 卷 三第383頁
			⑤0000000	Z00000000000 00000	8.48	468-S6	偵 2281 卷 三第423頁
			⑥0000000	Z00000000000 00000	7.35	468-S6	偵 2281 卷 三第439頁
14	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管星宇	①0000000	Z00000000000 00000	2.16	468-S6	偵 2281 卷 三第291頁
			②0000000 (起訴書附表 誤載為00000 00)	Z00000000000 00000	4.26 (起訴書 附表誤 載為3.1 7)	468-S6	偵 2281 卷 三第311頁
			③0000000 (起訴書附表 未記載)	Z00000000000 00000	3.17	468-S6	偵 2281 卷 三第322頁
15	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楊金龍	①0000000	Z00000000000 00000	1.64	468-S6	偵 2281 卷 三第209頁
			②0000000	Z00000000000 00000	2.58	468-S6	偵 2281 卷 三第207頁
			③0000000	Z00000000000 00000	4.435	468-S6	偵 2281 卷 三第191頁
			④0000000 (起訴書附表 未記載)	Z00000000000 00000	9.44	468-S6	偵 2281 卷 三第171頁
			⑤0000000 (起訴書附表 未記載)	Z00000000000 00000	4.91	468-S6	偵 2281 卷 三第177頁
			⑥0000000	Z00000000000 00000	5.65	468-S6	藍 卷 皮 (二) 第129頁反 面至130頁 反面
			⑦0000000 (起訴書附表 未記載)	Z00000000000 00000	1.98	468-S6	偵 2281 卷 三第197頁

			⑧0000000 (起訴書附表 未記載)	Z0000000000 00000	3.41	468-S6	偵 2281 卷 三第195頁
			⑨0000000 (起訴書附表 未記載)	Z0000000000 00000	3.11	468-S6	偵 2281 卷 三第187頁
16	宏福電纜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黃盈智	①0000000	Z0000000000 00000	12.2	468-S6	藍 卷 皮 (二) 第137頁反 面
			②0000000	Z0000000000 00000	10.35	468-S6	藍 卷 皮 (二) 第138頁
17	新竹振道 有線電視 股份有限 公司	張清雲	①0000000 (起訴書附 表誤載為000 0000)	017Z0000000 00000	3.19	468-S6	他 1538 卷 四第275頁
			②0000000	017Z0000000 00000	3.685	468-S6	他 1538 卷 四第269頁
18	吉元股份 有限公司	顏偵合	①0000000	Z0000000000 00000	1.33	468-S6	偵 2281 卷 四第51頁
			②0000000	Z0000000000 00000	4.63	468-S6	偵 2281 卷 四第55頁
			③0000000	Z0000000000 00000	1.23	468-S6	偵 2281 卷 四第59頁
			④0000000 (起訴書附表 未記載)	Z0000000000 00000	2.18	468-S6	偵 2281 卷 四第261頁
			⑤0000000 (起訴書附表 未記載)	Z0000000000 00000	3.66	468-S6	偵 2281 卷 四第281頁
			⑥0000000 (起訴書附表 未記載)	Z0000000000 00000	6.32	468-S6	偵 2281 卷 四第289頁
			⑦0000000 (起訴書附表 未記載)	Z0000000000 00000	5.9	468-S6	偵 2281 卷 四第47頁
			⑧0000000 (起訴書附表 未記載)	Z0000000000 00000	4.43	468-S6	偵 2281 卷 四第65頁

			未記載)				
19	信和有線 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	曾珮鈺	①0000000	Z00000000000 00000	5.08	468-S6	偵 2281 卷 四第401頁
			②0000000 (起訴書附表 誤記載成編 號18)	Z00000000000 00000	2.37	468-S6	偵 2281 卷 四第33頁
			③0000000 (起訴書附表 未記載)	Z00000000000 00000	2.07	468-S6	偵 2281 卷 四第339頁
			④0000000 (起訴書附表 誤記載成編 號18)	Z00000000000 00000	3.55	468-S6	偵 2281 卷 四第37頁
			⑤0000000 (起訴書附表 誤記載成編 號18)	Z00000000000 00000	2.94	468-S6	偵 2281 卷 四第39頁
			⑥0000000 (起訴書附表 誤記載成編 號18)	Z00000000000 00000	2.53	468-S6	偵 2281 卷 四第43頁
			⑦0000000 (起訴書附表 未記載)	Z00000000000 00000	0.36	468-S6	偵 2281 卷 四第375頁
			⑧0000000 (起訴書附表 未記載)	Z00000000000 00000	0.52	468-S6	偵 2281 卷 四第389頁
20	豐盟有線 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	楊上志	①0000000	Z00000000000 00000	4.17	468-S6	他 1538 卷 四第405頁
			②0000000	Z00000000000 00000	4.61	468-S6	他 1538 卷 四第329頁
			③0000000	Z00000000000 00000	3.26	468-S6	他 1538 卷 四第331頁
			④0000000	Z00000000000 00000	4.72	468-S6	他 1538 卷 四第333頁
			⑤0000000	Z00000000000 00000	0.815	468-S6	他 1538 卷 四第335頁

			⑥0000000 (起訴書附表 誤載為0000 00)	Z0000000000 00000	1.13	468-S6	他 1538 卷 四第337頁
21	群健有線 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	巫能懿	①0000000	Z0000000000 00000	5.42	468-S6	債 2281 卷 三第117頁
			②0000000	Z0000000000 00000	13.13	468-S6	債 2281 卷 三第121頁
			③0000000	Z0000000000 00000	9.55	468-S6	債 2281 卷 三第119頁
			④0000000 (起訴書附表 未記載)	Z0000000000 00000	5.19	468-S6	債 2281 卷 三第109頁
			⑤0000000 (起訴書附表 未記載)	Z0000000000 00000	1.61	468-S6	債 2281 卷 三第103頁
			⑥0000000 (起訴書附表 未記載)	Z0000000000 00000	5.35	468-S6	債 2281 卷 三第101頁
			⑦0000000 (起訴書附表 未記載)	Z0000000000 00000	3.16	468-S6	債 2281 卷 三第33頁
			⑧0000000 (起訴書附表 未記載)	Z0000000000 00000	6.32	468-S6	債 2281 卷 三第89頁
			⑨0000000 (起訴書附表 未記載)	Z0000000000 00000	4.95	468-S6	債 2281 卷 三第39頁
22	三冠王有 線電視股 份有限公 司	許紋魁	①0000000	Z0000000000 00000	3.68	468-S6	藍 卷 皮 (二) 第194頁反 面
			②0000000	Z0000000000 00000	8.98	468-S6	藍 卷 皮 (二) 第195頁反 面
23	雙子星有 線電視股 份有限公 司	陳青芳	①0000000	Z0000000000 00000	4.3	468-S6	他 1538 卷 四第220頁
			②0000000	Z0000000000	5.403	468-S6	他 1538 卷

	司			00000			四第209頁
24	南天有線 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	李國輝	①0000000	Z0000000000 00000	1.98	468-S6	藍卷皮(二) 第210頁反面
			②0000000	Z0000000000 00000	3.78	468-S6	他 1538 卷 四第49頁
25	鳳信有線 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	陳慧芳	①0000000	Z0000000000 00000	7.52	468-S6	他 1538 卷 三第23頁
			②0000000	Z0000000000 00000	2.91	468-S6	他 1538 卷 三第27頁
26	屏南有線 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	楊勝淵	①0000000	Z0000000000 00000	7.81	468-S6	偵 2281 卷 五第163頁
			②0000000	Z0000000000 00000	6.94	468-S6	偵 2281 卷 五第165頁
			③0000000	Z0000000000 00000	7.82	468-S6	偵 2281 卷 五第157頁
			④0000000	Z0000000000 00000	2.88	468-S6	偵 2281 卷 五第161頁
			⑤0000000 (起訴書附表 未記載)	Z0000000000 00000	10.74	468-S6	偵 2281 卷 五第167頁
27	觀昇有線 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	鄭傳坤	0000000	Z0000000000 00000	8.53	468-S6	藍卷皮(二) 第234頁反面

02 附表二：本案證據部分

03 ■人證部分：

04 1.證人唐榮華（告發人）：

05 ①證人唐榮華於107年6月26日之偵訊筆錄（他944號卷第
06 7至9頁；結文第11頁）

07 ②證人唐榮華於107年7月13日之警詢筆錄（偵6284號卷第
08 15至17頁）

09 2.證人陳鴻傑（台亞公司前廠長）：

10 ①證人陳鴻傑於107年12月4日之警詢筆錄（他1538號卷一
11 第57至64頁）

01 ②證人陳鴻傑於107 年12月4 日之偵訊筆錄（他1538號卷一
02 第215 至219 頁）

03 ③證人陳鴻傑於107 年12月5 日之法官面前訊問筆錄（聲羈
04 209 號卷第43頁反面至47頁反面）

05 3.證人即同案被告高義良（台固公司）：【附表編號1】

06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高義良於108 年1 月17日之警詢筆錄（偵
07 2281 號卷二第261 至263 頁）

08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高義良於109 年3 月25日之偵訊筆錄（偵
09 2281 號卷二第421 至423 頁）

10 4.證人蔡昇達（台固公司）：【附表編號1】

11 ①證人蔡昇達於107 年12月4 日之警詢筆錄（他1538號卷三
12 第179 至183 頁）

13 5.證人即同案被告張萬枝（聯禾公司）：【附表編號2】

14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張萬枝於108 年1 月10日之警詢筆錄（偵
15 2281 號卷二第247 至249 頁）

16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張萬枝於109 年3 月25日之偵訊筆錄（偵
17 2281 號卷二第421 至423 頁）

18 6.證人陳韋成：【附表編號2】

19 ①證人陳韋成於107 年12月4 日之警詢筆錄（筆錄卷第7 至
20 12頁）

21 7.證人即同案被告王健華（吉隆公司）：【附表編號3】

22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王健華於107 年12月4 日之第一次警詢筆
23 錄（偵2281號卷二第373 至383 頁；他1538號卷二第311
24 至321 頁）

25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王健華於107 年12月4 日之第二次警詢筆
26 錄（偵2281號卷二第385 至389 頁；他1538號卷二第323
27 至327 頁）

28 ③證人即同案被告王健華於107 年12月4 日之偵訊筆錄（他
29 1538號卷二第419 至422 頁；結文第423 頁）

30 ④證人即同案被告王健華於108 年1 月29日之警詢筆錄（偵
31 2281號卷二第397 至398 頁）

- 01 ⑤證人即同案被告王健華於109 年3 月25日之偵訊筆錄（偵
02 2281號卷二第421 至423 頁）
- 03 8.證人呂育恆（吉隆公司）：【附表編號3】
- 04 ①證人呂育恆於107 年12月4 日之警詢筆錄（他1538號卷二
05 第307 、309 頁）
- 06 9.證人宋偉恩（吉隆公司）：【附表編號3】
- 07 ①證人宋偉恩於108 年1 月11日之警詢筆錄（筆錄卷第33至
08 35頁）
- 09 10.證人即同案被告姜義金（新台北公司）：【附表編號4】
- 10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姜義金於107 年12月4 日之警詢筆錄（他
11 1538號卷四第85至90頁；偵2281號卷二第353 至358 頁）
- 12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姜義金於107 年12月5 日之偵訊筆錄（他
13 1538號卷四第95至97頁）
- 14 ③證人即同案被告姜義金於109 年3 月25日之偵訊筆錄（偵
15 2281號卷二第421 至423 頁）
- 16 11.證人馬憲忠（新台北公司）：【附表編號4】
- 17 ①證人馬憲忠於107 年12月5 日之警詢筆錄（筆錄卷第51至
18 54頁）
- 19 12.證人即同案被告蘇裕家（長德、麗冠公司）：【附表編號
20 5、6】
- 21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蘇裕家於107 年12月5 日之警詢筆錄（偵
22 2281號卷二第273 至281 頁）
- 23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蘇裕家於109 年3 月25日之偵訊筆錄（偵
24 2281號卷二第421 至423 頁）
- 25 13.證人即同案被告吳維修（金頻道公司）：【附表編號7】
- 26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吳維修於108 年1 月30日之警詢筆錄（偵
27 2281號卷二第181 至183 頁）
- 28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吳維修於109 年3 月25日之偵訊筆錄（偵
29 2281號卷二第227 至230 頁）
- 30 14.證人即同案被告謝志明（北都公司）：【附表編號8】
- 31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謝志明於107 年12月4 日之警詢筆錄（偵

- 01 2281號卷二第111 至117 頁)
- 02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謝志明於108 年1 月28日之警詢筆錄 (偵
03 2281號卷二第139 至140 頁)
- 04 ③證人即同案被告謝志明於109 年3 月25日之偵訊筆錄 (偵
05 2281號卷二第227 至230 頁)
- 06 ④證人即同案被告謝志明於109 年5 月20日之偵訊筆錄 (偵
07 2281號卷五第219 至221 頁)
- 08 15.證人即同案被告葉亞青 (觀天下公司) : 【附表編號9】
- 09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葉亞青於107 年12月4 日之警詢筆錄 (偵
10 2281號卷二第197 至204 頁)
- 11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葉亞青於109 年3 月25日之偵訊筆錄 (偵
12 2281號卷二第227 至230 頁)
- 13 16.證人廖伯年 (觀天下公司) : 【附表編號9】
- 14 ①證人廖伯年於107 年12月4 日之警詢筆錄 (筆錄卷第59至
15 62頁)
- 16 17.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文瀾 (大安文山公司) : 【附表編號10】
- 17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文瀾於107 年12月5 日之警詢筆錄 (偵
18 2281號卷二第151 至156 頁)
- 19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文瀾於109 年3 月25日之偵訊筆錄 (偵
20 2281號卷二第227 至230 頁)
- 21 18.證人湯耀茂 (大安文山公司) : 【附表編號10】
- 22 ①證人湯耀茂於107 年12月5 日之警詢筆錄 (筆錄卷第65至
23 69頁)
- 24 19.證人即同案被告林世昌 (陽明山公司) : 【附表編號11】
- 25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林世昌於107 年12月5 日之警詢筆錄 (偵
26 2281號卷五第23至27頁)
- 27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林世昌於109 年3 月27日之偵訊筆錄 (偵
28 2281號卷五第177 至181 頁)
- 29 20.證人王曉梅 (陽明山公司) : 【附表編號11】
- 30 ①證人王曉梅於108 年1 月17日之警詢筆錄 (偵2281號卷二
31 第167 至170 頁)

- 01 ②證人王曉梅於109 年3 月25日之偵訊筆錄（偵2281號卷二
02 第227 至230 頁）
- 03 21.證人即同案被告馬家敏（大新店民主公司）：【附表編號1
04 2】
- 05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馬家敏於108 年1 月8 日之警詢筆錄（偵
06 2281號卷三第263 至265 頁）
- 07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馬家敏於109 年3 月26日之偵訊筆錄（偵
08 2281號卷三第511 至519 頁）
- 09 22.證人王裕謙（大新店民主公司）：【附表編號12】
- 10 ①證人王裕謙於107 年12月5 日之警詢筆錄（筆錄卷第81至
11 86頁）
- 12 23.證人即同案被告劉珍佑（北視公司）：【附表編號13】
- 13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劉珍佑於107 年12月5 日之警詢筆錄（偵
14 2281號卷三第355 至369 頁；他1538號卷四第101 至115
15 頁）
- 16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劉珍佑於107 年12月5 日之偵訊筆錄（他
17 1538號卷四第197 至199 頁）
- 18 ③證人即同案被告劉珍佑於108 年1 月31日之警詢筆錄（偵
19 2881號卷三第493 至495 頁）
- 20 ④證人即同案被告劉珍佑於109 年3 月26日之偵訊筆錄（偵
21 2281號卷三第511 至519 頁）
- 22 24.證人即同案被告管星宇（北桃園公司）：【附表編號14】
- 23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管星宇於107 年12月5 日之警詢筆錄（偵
24 2281號卷三第275 至281 頁）
- 25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管星宇於109 年3 月26日之偵訊筆錄（偵
26 2281號卷三第511 至519 頁）
- 27 25.證人林明忠（北桃園公司）：【附表編號14】
- 28 ①證人林明忠於107 年12月5 日之警詢筆錄（筆錄卷第93至
29 96頁）
- 30 26.證人即同案被告楊金龍（南桃園公司）：【附表編號15】
- 31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楊金龍於107 年12月5 日之警詢筆錄（偵

2281號卷三第131 至136 頁)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楊金龍於109 年3 月26日之偵訊筆錄 (偵
2281號卷三第511 至519 頁)

27.證人即同案被告黃盈智 (宏福公司) : 【附表編號16】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黃盈智於107 年12月4 日之警詢筆錄 (偵
2281號卷四第7 至15頁)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黃盈智於109 年3 月26日之偵訊筆錄 (偵
2281號卷四第423 至429 頁)

28.證人蔡錦龍 : (宏福公司) : 【附表編號16】

①證人蔡錦龍於107 年12月4 日之第一次警詢筆錄 (筆錄卷
第97至107 頁)

②證人蔡錦龍於107 年12月5 日之第二次警詢筆錄 (筆錄卷
第109 至111 頁)

29.證人即同案被告張清雲 (振道公司) : 【附表編號17】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張清雲於107 年12月5 日之第一次警詢筆
錄 (他1538號卷四第235 至239 頁)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張清雲於107 年12月5 日之第二次警詢筆
錄 (他1538號卷四第241 至243 頁)

③證人即同案被告張清雲於107 年12月5 日之偵訊筆錄 (他
1538號卷四第441 至443 頁)

④證人即同案被告張清雲於109 年3 月26日之偵訊筆錄 (偵
2281號卷四第423 至429 頁)

30.證人即同案被告顏偵合 (吉元公司) : 【附表編號18 】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顏偵合於107 年12月5 日之警詢筆錄 (偵
2281號卷四第23至31頁)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顏偵合於109 年3 月26日之偵訊筆錄 (偵
2281號卷四第423 至429 頁)

31.證人即同案被告曾珮鈺 (信和公司) : 【附表編號19 】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曾珮鈺於107 年12月5 日之警詢筆錄 (偵
2281號卷四第215 至221 頁)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曾珮鈺於108 年1 月31日之警詢筆錄 (偵

2281號卷四第409 至410 頁)

③證人即同案被告曾珮鈺於109 年3 月26日之偵訊筆錄 (偵
2281號卷四第423 至429 頁)

④證人即同案被告曾珮鈺於109 年5 月8 日之偵訊筆錄 (偵
2281號卷四第465 至467 頁)

32.證人即同案被告楊上志 (豐盟公司) : 【附表編號20】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楊上志於107 年12月5 日之警詢筆錄 (他
1538號卷四第295 至299 頁)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楊上志於107 年12月5 日之偵訊筆錄 (他
1538號卷四第441 至443 頁)

③證人即同案被告楊上志於109 年3 月26日之偵訊筆錄 (偵
2281號卷四第423 至429 頁)

33.證人即同案被告巫能懿 (群健公司) : 【附表編號21】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巫能懿於107 年12月5 日之警詢筆錄 (偵
2281號卷三第7 至11頁)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巫能懿於108 年1 月31日之警詢筆錄 (偵
2281號卷三第113 至115 頁)

③證人即同案被告巫能懿於109 年3 月26日之偵訊筆錄 (偵
2281號卷三第511 至519 頁)

34.證人即同案被告許紋魁 (三冠王公司) : 【附表編號22】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許紋魁於107 年12月4 日之警詢筆錄 (偵
2281號卷五第7 至11頁; 他1538號卷二第425 至429 頁)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許紋魁於109 年3 月27日之偵訊筆錄 (偵
2281號卷五第177 至181 頁)

35.證人即同案被告陳青芳 (雙子星公司) : 【附表編號23】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陳青芳於107 年12月5 日之警詢筆錄 (他
1538號卷四第203 至207 頁)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陳青芳於107 年12月5 日之偵訊筆錄 (他
1538號卷四第233 頁)

③證人即同案被告陳青芳於109 年3 月27日之偵訊筆錄 (偵
2281號卷五第177 至181 頁)

01 36.證人即同案被告李國輝（南天公司）：【附表編號24】

02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李國輝於107 年12月5 日之警詢筆錄（他
03 1538號卷四第41至45頁）

04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李國輝於107 年12月5 日之偵訊筆錄（他
05 1538號卷四第79至81頁）

06 ③證人即同案被告李國輝於109 年3 月27日之偵訊筆錄（偵
07 2281號卷五第177 至181 頁）

08 37.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慧芳（鳳信公司）：【附表編號25】

09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慧芳於107 年12月4 日之警詢筆錄（他
10 1538號卷三第3 至9 頁）

11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慧芳於109 年3 月27日之偵訊筆錄（偵
12 2281號卷五第177 至181 頁）

13 38.證人李志強（鳳信公司）：【附表編號25】

14 ①證人李志強於107 年12月4 日之警詢筆錄（他1538號卷三
15 第37至39頁）

16 39.證人石惠珠（鳳信公司）：【附表編號25】

17 ①證人石惠珠於107 年12月4 日之警詢筆錄（他1538號卷三
18 第45至49頁）

19 40.證人即同案被告楊勝淵（屏南公司）：【附表編號26】

20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楊勝淵於107 年12月4 日之警詢筆錄（他
21 1538號卷三第67至72頁）

22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楊勝淵於109 年3 月27日之偵訊筆錄（偵
23 2281號卷五第177 至181 頁）

24 41.證人即同案被告鄭傳坤（觀昇公司）：【附表編號27】

25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鄭傳坤於107 年12月5 日之警詢筆錄（他
26 1538號卷四第3 至7 頁）

27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鄭傳坤於107 年12月5 日之偵訊筆錄（他
28 1538號卷四第35至38頁）

29 ③證人即同案被告鄭傳坤於109 年3 月27日之偵訊筆錄（偵
30 2281號卷五第177 至181 頁）

31 42.證人即同案被告許竣傑：

- 01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許竣傑於107 年12月4 日之警詢筆錄（他
02 1538號卷一第223 至236 頁）
- 03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許竣傑於107 年12月4 日之偵訊筆錄（他
04 1538號卷一第265 至270 頁）
- 05 ③證人即同案被告許竣傑於107 年12月5 日之法官面前訊問
06 筆錄（聲羈209 號卷第38至43頁）
- 07 ④證人即同案被告許竣傑於108 年1 月15日之偵訊筆錄（他
08 1538號卷五第225 至227 頁；結文第229 頁）
- 09 ⑤證人即同案被告許竣傑於108 年8 月5 日之偵訊筆錄（偵
10 2461號卷第79至81頁）
- 11 ⑥證人即同案被告許竣傑於108 年10月25日之偵訊筆錄（偵
12 2281號卷二第11至14頁）
- 13 ⑦證人即同案被告許竣傑於109 年7 月15日之本院準備程序
14 筆錄（本院卷一第345 至356 頁）
- 15 ⑧證人即同案被告許竣傑於109 年8 月19日之本院準備程序
16 筆錄（本院卷二第9 至50頁）
- 17 ⑨證人即同案被告許竣傑於110 年3 月2 日之本院準備程序
18 筆錄（本院卷二第309 至314 頁）
- 19 ⑩證人即同案被告許竣傑於110 年4 月30日之本院準備程序
20 筆錄（本院卷三第158 至165 頁）
- 21 ⑪證人即同案被告許竣傑於110 年9 月23日之本院準備程序
22 筆錄（本院卷三第415 至423 頁）
- 23 43.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嚴尹：
- 24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嚴尹於107 年12月4 日之警詢筆錄（他
25 1538號卷二第447 至457 頁）
- 26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嚴尹於107 年12月4 日之偵訊筆錄（他
27 1538號卷二第511 至517 頁）
- 28 ③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嚴尹於108 年8 月5 日之偵訊筆錄（偵
29 2461號卷第79至81頁）
- 30 ④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嚴尹於108 年10月25日之偵訊筆錄（偵
31 2281號卷二第11至14頁）

- 01 ⑤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嚴尹於109 年7 月15日之本院準備程序
02 筆錄（本院卷一第345 至356 頁）
- 03 ⑥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嚴尹於109 年7 月28日之本院準備程序
04 筆錄（本院卷一第391 至433 頁）
- 05 ⑦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嚴尹於109 年8 月25日之本院準備程序
06 筆錄（本院卷二第85至96頁）
- 07 ⑧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嚴尹於110 年4 月30日之本院準備程序
08 筆錄（本院卷三第158 至165 頁）
- 09 ⑨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嚴尹於110 年9 月16日之本院準備程序
10 筆錄（本院卷三第373 至382 頁）
- 11 ⑩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嚴尹於110 年10月21日之本院準備程序
12 筆錄（本院卷三第439 至441 頁）
- 13 ⑪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嚴尹於111 年1 月6 日之本院準備程序
14 筆錄（本院卷四第35 至44 頁）
- 15 ⑫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嚴尹於111 年1 月6 日之本院簡式審判
16 程序筆錄（本院卷四第47至88頁）
- 17 44.證人即同案被告鄭仲佑：
- 18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鄭仲佑於107 年12月4 日之警詢筆錄（他
19 1538號卷二第197 至201 頁）
- 20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鄭仲佑於107 年12月4 日之偵訊筆錄（他
21 1538號卷二第263 至267 頁；結文第269 頁）
- 22 ③證人即同案被告鄭仲佑於109 年7 月15日之本院準備程序
23 筆錄（本院卷一第345 至356 頁）
- 24 ④證人即同案被告鄭仲佑於109 年8 月4 日之本院準備程序
25 筆錄（本院卷一第443 至482 頁）
- 26 ⑤證人即同案被告鄭仲佑於109 年7 月15日之本院準備程序
27 筆錄（本院卷一第345 至356 頁）
- 28 ⑥證人即同案被告鄭仲佑於109 年8 月4 日之本院準備程序
29 筆錄（本院卷一第443 至482 頁）
- 30 ⑦證人即同案被告鄭仲佑於111 年1 月13日之本院準備程序
31 筆錄（本院卷四第179 至205 頁）

01 ⑧證人即同案被告鄭仲佑於111 年1 月13日之本院簡式審判
02 程序筆錄（本院卷四第211 至251 頁）

03 45.證人即同案被告蘇志忠：

04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蘇志忠於108 年1 月3 日之警詢筆錄（他
05 1538號卷五第235 至238 頁）

06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蘇志忠於110 年3 月10日之檢察事務官詢
07 問筆錄（偵續55號卷第167 至171 頁）

08 ③證人即同案被告蘇志忠於109 年7 月15日之本院準備程序
09 筆錄（本院卷一第345 至356 頁）

10 ④證人即同案被告蘇志忠於110 年4 月20日之本院準備程序
11 筆錄（本院卷三第83至45頁）

12 ⑤證人即同案被告蘇志忠於110 年5 月17日之本院準備程序
13 筆錄（本院卷三第225 至231 頁）

14 ⑥證人即同案被告蘇志忠於110 年5 月17日之本院簡式審判
15 程序筆錄（本院卷三第235 至280 頁）

16 46.證人即同案被告謝明和：

17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謝明和於107 年12月4 日之警詢筆錄（他
18 1538號卷二第273 至277 頁）

19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謝明和於107 年12月4 日之偵訊筆錄（他
20 1538號卷二第295 至298 頁）

21 ③證人即同案被告謝明和於108 年1 月17日之警詢筆錄（他
22 1538號卷五第271 至273 頁）

23 ④證人即同案被告謝明和於108 年1 月17日之偵訊筆錄（他
24 1538號卷五第307 至311 頁）

25 ⑤證人即同案被告謝明和於110 年3 月10日之檢察事務官詢
26 問筆錄（偵續55號卷第163 至167 頁）

27 ⑥證人即同案被告謝明和於109 年7 月15日之本院準備程序
28 筆錄（本院卷一第355 頁）

29 ⑦證人即同案被告謝明和於110 年4 月6 日本院準備程序筆
30 錄（本院卷二第409 至449 頁）

31 ⑧證人即同案被告謝明和於110 年4 月20日之本院準備程序

筆錄（本院卷三第83至45頁）

⑨證人即同案被告謝明和於110 年5 月17日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三第225 至231 頁）

⑩證人即同案被告謝明和於110 年5 月17日之本院簡式審判程序筆錄（本院卷三第235 至280 頁）

47.證人即同案被告胡自健：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胡自健於107 年12月4 日之警詢筆錄（他1538號卷一第357 至361 頁）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胡自健於107 年12月4 日之偵訊筆錄（他1538號卷一第415 至419 頁；結文第421 頁）

③證人即同案被告胡自健於107 年12月5 日之法官面前訊問筆錄（聲羈209 號卷第52至56頁）

④證人即同案被告胡自健於108 年1 月11日之警詢筆錄（他1538號卷一第425 至427 頁）

⑤證人即同案被告胡自健於108 年1 月17日之警詢筆錄（他1538號卷一第431 至433 頁）

⑥證人即同案被告胡自健於108 年1 月17日之偵訊筆錄（他1538號卷五第307 至311 頁）

⑦證人即同案被告胡自健於110 年3 月17日之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偵續55號卷第193 至196 頁）

⑧證人即同案被告胡自健於109 年7 月15日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一第355 頁）

⑨證人即同案被告胡自健於110 年4 月6 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二第409 至449 頁）

⑩證人即同案被告胡自健和於110 年4 月20日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三第83至45頁）

⑪證人即同案被告胡自健於110 年5 月17日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三第225 至231 頁）

⑫證人即同案被告胡自健於110 年5 月17日之本院簡式審判程序筆錄（本院卷三第235 至280 頁）

48.證人即同案被告孫恩岱：

- 01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孫恩岱於107 年9 月17日之警詢筆錄（偵
02 6284號卷第9 至13頁）
- 03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孫恩岱於107 年12月4 日之警詢筆錄（他
04 1538號卷一第273 至278 頁）
- 05 ③證人即同案被告孫恩岱於107 年12月4 日之偵訊筆錄（他
06 1538號卷一第351 至354 頁）
- 07 ④證人即同案被告孫恩岱於107 年12月5 日之法官面前訊問
08 筆錄（羈209 號卷第48至52頁）
- 09 ⑤證人即同案被告孫恩岱於108 年10月25日之偵訊筆錄（偵
10 2281號卷二第11至14頁）
- 11 ⑥證人即同案被告孫恩岱於109 年7 月15日之本院準備程序
12 筆錄（本院卷一第357 至360 頁）
- 13 ⑦證人即同案被告孫恩岱於109 年9 月8 日之本院準備程序
14 筆錄（本院卷一第119 至121 頁）
- 15 ⑧證人即同案被告孫恩岱於109 年10月20日之本院準備程序
16 筆錄（本院卷二第153 至192 頁）
- 17 ⑨證人即同案被告孫恩岱於110 年3 月3 日之本院準備程序
18 筆錄（本院卷二第350 至355 頁）
- 19 ⑩證人即同案被告孫恩岱於110 年3 月15日之本院準備程序
20 筆錄（本院卷二第375 至379 頁）
- 21 ⑪證人即同案被告孫恩岱於110 年4 月20日之本院準備程序
22 筆錄（本院卷三第13至17頁）
- 23 ⑫證人即同案被告孫恩岱於110 年4 月20日之本院簡式審判
24 程序筆錄（本院卷三第21至44頁）
- 25 ⑬證人即同案被告孫恩岱於111 年1 月13日之本院簡式審判
26 程序筆錄（本院卷四第289至353頁）
- 27 **49.證人即同案被告劉志宗：**
- 28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劉志宗於108 年1 月3 日之警詢筆錄（他
29 1538號卷五第251 至257 頁）
- 30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劉志宗於109 年7 月15日之本院準備程序
31 筆錄（本院卷一第345 至356 頁）

01 ③證人即同案被告劉志宗於109 年8 月4 日之本院準備程序
02 筆錄（本院卷一第443 至482 頁）

03 ④證人即同案被告劉志宗於111 年1 月13日之本院準備程序
04 筆錄（本院卷四第179 至205 頁）

05 ⑤證人即同案被告劉志宗於111 年1 月13日之本院簡式審判
06 程序筆錄（本院卷四第211 至251 頁）

07 50.證人即同案被告楊邵合：

08 ①證人即同案被告楊邵合於107 年12月4 日之警詢筆錄（他
09 1538號卷二第119 至122 頁）

10 ②證人即同案被告楊邵合於107 年12月4 日之偵訊筆錄（他
11 1538號卷二第187 至190 頁；結文第193 頁）

12 ③證人即同案被告楊邵合於109 年7 月15日之本院準備程序
13 筆錄（本院卷一第345 至356 頁）

14 ④證人即同案被告楊邵合於109 年8 月4 日之本院準備程序
15 筆錄（本院卷一第443 至482 頁）

16 ⑤證人即同案被告楊邵合於111 年1 月17日之本院準備程序
17 筆錄

18 ⑥證人即同案被告楊邵合於111 年1 月17日之本院簡式審判
19 程序筆錄

20 ■書證部分：

21 1.台灣固網公司之相關資料：【附表編號1】

22 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委託共
23 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編號：A35Z000000000000 ）（偵
24 22 81 號卷二第265 頁）

25 ②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編號：A35Z000000000
26 000 ）（偵2281號卷二第266 頁）

27 ③台灣固網與台亞公司之廢棄纜線清除契約書（偵2281號卷
28 二第63至87頁）

29 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紀
30 錄（他1538號卷三第187 至191 頁）

31 ⑤本院107 年聲搜字740 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

01 第七總隊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筆錄卷第251 至26
02 1 頁）

03 ⑥仟力公司：

04 (1)證人陳豐吉於107 年12月4 日之警詢筆錄（他1538號卷
05 二第37至39頁）

06 (2)證人陳豐吉於107 年12月4 日之偵訊筆錄（他1538號卷
07 二第113 至115 頁；結文第117 頁）

08 (3)本院107 年聲搜字740 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
09 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
10 品目錄表（他1538號卷二第41至49頁）

11 (4)地磅單（他1538號卷二第53至55頁）

12 (5)台固與仟力公司之光、銅纜建設、維護暨室內NTU/CPE
13 設備安裝工程合約第一次增補協議書（他1538號卷二第
14 57至86頁）

15 (6)現場清除作業照片（他1538號卷二第87至101 頁）

16 ⑦台盟公司：

17 (1)證人周映岑於107 年12月4 日之警詢筆錄（他1538號卷
18 三第109 至113 頁）

19 (2)委託或共同處理申報資料（編號A35Z000000000000、A3
20 5Z000000000000、A35Z000000000000、A35Z0000000000
21 00）（他1538號卷三第115 至121 頁）

22 (3)地磅單（序號：000912、000909、000918、000921、00
23 1545、002668）（他1538號卷三第123 至126 頁）

24 (4)現場清除照片（他1538號卷三第127 至134 頁）

25 (5)本院107 年聲搜字740 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
26 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
27 品目錄表（他1538號卷三第137 至145 頁）

28 ⑧泰廣公司：

29 (1)證人林虹君於107 年12月4 日之警詢筆錄（他1538號卷
30 三第147 至149 頁）

31 (2)地磅單（他1538號卷三第151 頁）

01 (3)現場清除作業照片（他1538號卷三第153 至159 頁）

02 (4)本院107 年聲搜字740 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
03 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
04 品目錄表（他1538號卷三第161 至169 頁）

05 ⑨永騰工程行：

06 (1)證人顏淑珍於107 年12月4 日之警詢筆錄（他1538號卷
07 三第241 至245 頁）

08 (2)委託或共同處理申報資料（編號A35Z000000000000、A3
09 5Z000000000000、A35Z000000000000）（他1538號卷三
10 第247 至250 頁）

11 (3)事業廢棄物即時監控平台資料（他1538號卷三第248
12 頁、第251 頁、第270 頁）

13 ⑩家成興公司：

14 (1)證人鄭宇志於107 年12月4 日之警詢筆錄（他1538號卷
15 三第257 至259 頁）

16 (2)秤量傳票、地磅單（他1538號卷三第263 至265 頁）

17 (3)委託或共同處理申報資料（編號A35Z000000000000、A3
18 5Z000000000000）（他1538號卷三第267 至269 頁）

19 2.聯禾公司之相關資料：【附表編號2】

20 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委託共
21 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委託或共同處理申報資料（編
22 號：G30Z000000000000、G30Z000000000000、G30Z000000
23 000000、G30Z000000000000、G30Z000000000000、G30Z00
24 00000000 00 ）（偵2281號卷二第251 頁、藍卷皮(一)第65
25 至71頁反面）

26 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督
27 察紀錄（序號：00000000）（筆錄卷第21至23頁）

28 ③本院107 年聲搜字740 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
29 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筆錄卷第23
30 5 至241 頁）

31 ④地磅記錄單（筆錄卷第15至16頁）

01 ⑤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
02 細（藍色卷皮(一)卷第72至78頁）

03 3.吉隆公司之相關資料：【附表編號3】

04 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委託共
05 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編號：Z0000000000000000、Z000
06 00 000000000000、Z0000000000000000、Z0000000000000000
07 0、Z000 00000000000000）（他1538號卷二第329 至335
08 頁、第407 頁）

09 ②台亞公司製作及開立之款項明細、統一發票（0000000、
10 0 000000、0000000、0000000）（他1538號卷二第337
11 至3 43頁、第349 至353 頁、第359 至361 頁）

12 ③地磅記錄單（序號：1817、1815、3072、3073、3074、32
13 92）（他1538號卷二第345 頁、第355 頁、第363 頁）

14 ④合發地磅單（他1538號卷二第409 頁）

15 ⑤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台亞公司）（檢附事業廢棄
16 物進廠同意書、報價單）（他1538號卷二第365 至379
17 頁）

18 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督
19 察紀錄（序號：00000000）（他1538號卷二第413 至415
20 頁）

21 ⑦本院107 年聲搜字740 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
22 第七總隊搜索筆錄（他1538號卷二第299 至306 頁、第30
23 1 至302 頁）

24 ⑧事業廢棄物委託處理契約書（周辰公司）（他1538號卷第
25 389 至399 頁）

26 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
27 細（藍色卷皮(一)卷第90至97頁反面）

28 4.新台北公司之相關資料：【附表編號4】

29 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委託共
30 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編號：Z0000000000000000、Z000
31 00 000000000000、Z0000000000000000）（偵2281號卷二第

361 至365 頁)

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督察紀錄(序號:00000000)(他1538號卷四第91至93頁)

③本院107 年聲搜字740 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既扣押物品目錄表(筆錄卷第485 至491 頁)

④工程單價表(筆錄卷第55頁)

⑤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藍色卷皮(二)卷第9 至13頁反面)

5.長德公司之相關資料:【附表編號5】

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編號:Z0000000000000000、Z00000 000000000000)(偵2281號卷二第285 頁、第295頁)

②出貨傳票(序號:00000000、00000000)(偵2281號卷二第287 頁)

③地磅記錄單(序號:3275、3005、3006、3078、3079、3353)(偵2281號卷二第297 頁、第321 頁、第329 頁、第333頁)

④台亞公司製作及開立之款項明細、統一發票(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偵2281號卷二第第289 至291 頁、第297 至299 頁、第319 至321 頁、第327 至329 頁、第333 至335 頁)

⑤現場清除作業照片(偵2281號卷二第293 頁、第301 頁、第323 至325 頁、第331 頁、第337 頁)

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督察紀錄(序號:00000000)(偵2281號卷二第339 至341 頁)

⑦本院107 年聲搜字740 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既扣押物品目錄表(筆錄卷第527 至535 頁)

⑧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

01 細（藍色卷皮(二)卷第42至43頁反面）

02 6.麗冠公司之相關資料：【附表編號6】

03 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委託共
04 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編號：A42Z000000000000）（偵
05 22 81 號卷二第307 頁）

06 ②地磅記錄單（序號：3274）（偵2281號卷二第309頁）

07 ③台亞公司製作及開立之款項明細、統一發票（0000000 ）
08 （偵2281號卷二第第309 至311 頁）

09 ④現場清除作業照片（偵2281號卷二第313 頁）

10 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督
11 察紀錄（序號：00000000）（偵2281號卷二第343 至345
12 頁）

13 ⑥本院107 年聲搜字740 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
14 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既扣押物品目錄表（筆錄卷第50
15 7 至515 頁）

16 ⑦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
17 細（藍色卷皮(二)卷第23至24頁反面）

18 7.金頻道公司之相關資料：【附表編號7 】

19 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委託共
20 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委託或共同處理申報資料（編
21 號：A39Z0000000000000、A39Z0000000000000、A39Z000000
22 000000）（偵2281號卷二第185 頁、藍卷皮(二)第30至32頁
23 反面）

24 ②地磅記錄單（序號：2062）（偵2281號卷二第187 頁）

25 ③台亞公司製作及開立之款項明細（0000000 ）（偵2281號
26 卷二第188 頁）

27 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督
28 察紀錄（他1538號卷三第173 至177 頁）

29 ⑤本院107 年聲搜字740 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
30 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筆錄卷第51
31 7 至525 頁）

01 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
02 細（藍色卷皮(二)卷第33至35頁反面）

03 8.北都數位公司之相關資料：【附表編號8】

04 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委託共
05 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編號：A41Z000000000000）（他
06 15 38 號卷三第203 頁）

07 ②事業廢棄物即時監控平台資料（他1538號卷三第205 至20
08 7 頁）

09 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督
10 察紀錄（他1538號卷三第217 至219 頁）

11 ④本院107 年聲搜字第740 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
12 察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他1538號
13 卷三第221 至229 頁）

14 ⑤北都數位與台亞公司之分類帳（他1538號卷三第201 頁）

15 ⑥現場清除作業照片（他1538號卷三第211 至213 頁）

16 ⑦本院107 年聲搜字740 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
17 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他1538號卷
18 三第221 至229 頁）

19 ⑧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
20 細（藍色卷皮(二)卷第49頁）

21 9.觀天下公司之相關資料：【附表編號9】

22 ①委託或共同處理申報資料（編號：Z000000000000000 、Z0
23 0 000000000000000 ）（偵2281號卷二第217 頁、藍卷皮
24 (二)第55頁反面至第57頁反面）

25 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督
26 察紀錄（序號：1238）（偵2281號卷二第207 至212 頁）

27 ③事業廢棄物即時監控平台資料（偵2281號卷二第213 頁、
28 第218 頁）

29 ④本院107 年聲搜字740 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
30 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
31 錄表（筆錄卷第557 至565 頁）

- 01 ⑤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
02 細（藍色卷皮(二)卷第58至60頁）
- 03 10.大安文山公司之相關資料：【附表編號10】
- 04 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委託共
05 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編號：A40Z0000000000000）（筆
06 錄卷第75頁）
- 07 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督
08 察紀錄（序號：00000000）（筆錄卷第79至80頁）
- 09 ③本院107 年聲搜字第740 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
10 察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筆錄卷第
11 56 7至575 頁）
- 12 ④台亞公司製作及開立之款項明細（00000000 ）（筆錄卷第
13 71頁）
- 14 ⑤地磅記錄單（筆錄卷第73頁）
- 15 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
16 細（藍色卷皮(二)卷第67頁）
- 17 11.陽明山公司之相關資料：【附表編號11】
- 18 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委託共
19 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委託或共同處理申報資料（編
20 號：Z0000000000000000、Z0000000000000000、Z000000000
21 000000、Z0000000000000000）（偵2281號卷二第171 頁、
22 藍卷皮(二)第72頁反面至77頁反面）
- 23 ②通訊軟體LINE翻拍照片（偵2281號卷五第29頁）
- 24 ③本院107 年聲搜字第740 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
25 察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筆錄卷第
26 57 7至585 頁）
- 27 ④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
28 細（藍色卷皮(二)卷第78至84頁）
- 29 12.大新店民主公司之相關資料：【附表編號12】
- 30 ①委託或共同處理申報資料（編號：Z0000000000000000、Z0
31 0000000000000000、Z0000000000000000）（藍色卷皮(二)卷第

90頁反面至94頁)

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督察紀錄(序號:00000000)(筆錄卷第89至91頁)

③本院107年聲搜字第740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搜索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筆錄卷第613至619頁)

④工程單價單(筆錄卷第87頁)

⑤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藍色卷皮(二)卷第95至99頁)

13.北視公司之相關資料:【附表編號13】

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編號:Z0000000000000000、Z0000000000000000、Z0000000000000000、Z0000000000000000、Z0000000000000000)(偵2281號卷三第383頁、第391頁、第399頁、第409頁、第423頁、第439頁)

②台亞公司製作及開立之款項明細、統一發票(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偵2281號卷三第385至387頁、第401至403頁、第411至413頁、第425至427頁、第441至443頁、第451至453頁、第457至459頁)

③地磅記錄單(偵2281號卷三第389頁、第393頁、第405頁、第411頁、第427頁、第441頁、第449頁、第457頁)

④現場清運作業照片(偵2281號卷三第395至397頁)

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督察紀錄(序號:0000000)(偵2281號卷三第371至373頁)

⑥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偵2281號卷三第463至491頁)

⑦本院107年聲搜字第740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

察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筆錄卷第595至601 頁）

⑧北視系統2017年度台亞環保、周辰實業廢棄物清運紀錄表（偵2281號卷三第407 頁）

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藍色卷皮(二)卷第109 至110 頁）

14.北桃園公司之相關資料：【附表編號14】

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編號：Z0000000000000000、Z0000000000000000、Z0000000000000000）（偵2281號卷三第291 頁、第311 頁、第319 頁）

②現場蒐證照片（偵2281號卷三第283 至287 頁）

③工程單價表（偵2281號卷三第293 至295 頁）

④北桃園系統台2017年度台亞環保、周辰實業廢棄物清運紀錄表（偵2281號卷三第297 頁）

⑤台亞公司製作及開立之款項明細、統一發票（0000000、0000000）（偵2281號卷三第303 頁、第331 至335 頁）

⑥事業廢棄物即時監控平台資料（偵2281號卷三第305 至309 頁、第313 至316 頁、第321 至323 頁）

⑦地磅記錄單（偵2281號卷三第325 至329 頁）

⑧現場清運作業照片（偵2281號卷三第337 頁）

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督察紀錄（序號：00000000）（偵2281號卷三第339 至341 頁）

⑩本院107 年聲搜字第740 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筆錄卷第62 1至630 頁）

⑪北桃園系統台2018年度台亞環保、周辰實業廢棄物清運紀錄表（偵2281號卷三第299 頁）

⑫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偵2281號卷三第317 頁、藍色卷皮(二)卷第120 至124

察第七總隊搜索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筆錄卷第641 至
66 1頁）

③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
細（藍色卷皮(二)卷第140 至141 頁）

17.新竹振道公司之相關資料：【附表編號17】

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委託共
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編號：017Z0000000000000、017Z
00 000000000000 ）（他1538號卷四第269 頁、第275 頁）

②新竹振道系統2018年度台亞環保、周辰實業廢棄物清運紀
錄表（他1538號卷四第245 頁）

③本院107 年聲搜字740 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
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筆錄卷第67
3 至681 頁）

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督
察紀錄（序號：0000000 ）（他1538號卷四第253 至255
頁）

⑤現場清運作業照片（他1538號卷四第261 至263 頁）

⑥台亞公司製作及開立之款項明細、統一發票（0000000 、
0000000 ）（他1538號卷四第265 至267 頁、第273 頁）

⑦地磅記錄單（序號：2012、2011、1216、1212）（他1538
號卷四第271 頁、第277 頁）

⑧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事業廢棄物進廠同意書（他1538
號卷四第279 至293 頁）

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
細（藍色卷皮(二)卷第148 頁正反面）

18.吉元公司之相關資料：【附表編號18】

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委託共
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編號：Z0000000000000000、Z000
00 000000000000 、Z0000000000000000、Z0000000000000000
0、Z000 00000000000000 、Z0000000000000000、Z000000000
00000000、Z0 0000000000000000 ）（偵2281號卷四第47

- 頁、第261 頁、第271 頁、第281 頁、第289 頁、第299
頁、第307 頁、第319 頁)
- ②地磅記錄單 (偵2881號卷四第267 頁、第277 頁、第285
頁、第295 頁、第305 頁、第315 頁、第403 頁)
- ③台亞公司製作及開立之款項明細 (00000000 、00000000 、
0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偵2281號卷四第269 頁、第279 頁、第287 頁、第297
頁、第311 頁、第317 頁、第327 頁)
- ④事業廢棄物即時監控平台資料 (偵2281號卷四第第252 至
253頁)
- ⑤委託或共同處理申報資料 (編號：Z0000000000000000)
(偵2281號卷四第251 頁)
- 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督
察紀錄 (序號：00000000) (偵2281號卷四第247 至250
頁)
- ⑦現場清運作業照片 (偵2281號卷第263 至265 頁、第273
至275 頁、第283 頁、第291 至293 頁、第301 至303
頁、第309 頁、第313 頁、第321 至323 頁)
- ⑧本院107 年聲搜字740 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
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筆錄卷第68
3 至689 頁)
- 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
細 (藍色卷皮(二)卷第157 至159 頁反面)
- 19.信和公司之相關資料：【附表編號19】
- 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委託共
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 (編號：Z0000000000000000、Z000
000000000000、Z0000000000000000、Z0000000000000000、
Z000 00000000000000 、Z0000000000000000、Z000000000000
0000、Z0 0000000000000000) (偵2281號卷四第329 頁、
第339 頁、第349 頁、第357 頁、第365 頁、第375 頁、
第385 頁、第38 9頁、第401 頁)

- 01 ②本院107 年聲搜字740 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
02 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他1538號卷
03 四第301 至309 頁）
- 04 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督
05 察紀錄（序號：0000000 ）（偵2281號卷四第241 至245
06 頁）
- 07 ④事業廢棄物即時監控平台資料（偵2281號卷四第256 至25
08 9 頁）
- 09 ⑤台亞公司製作及開立之款項明細（0000000 、0000000 、
10 0 000000、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
11 000 0000）（偵2281號卷四第337 頁、第347 頁、第355
12 頁、第363 頁、第373 頁、第383 頁、第391 頁、第399
13 頁）
- 14 ⑥現場清運作業照片（偵2281號卷四第331 至333 頁、第34
15 1 至343 頁、第405 至407 頁、第351 至353 頁、第359
16 頁、第367 至369 頁、第379 至381 頁、第395 至397
17 頁、第405 至407 頁）
- 18 ⑦地磅記錄單（偵2281號卷四第35頁、第41頁、第45頁、第
19 53頁、第57頁、第61頁、第267 頁、第325 頁、第335
20 頁、第345 頁、第361 頁、第371 頁、第377 頁、第387
21 頁、第3 93頁）
- 22 ⑧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
23 細（藍色卷皮(二)卷第167 至169 頁反面）
- 24 20.豐盟公司之相關資料：【附表編號20】
- 25 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委託共
26 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編號：Z0000000000000000、Z000
27 00 000000000000 、Z000000000000000000、Z0000000000000000
28 0、Z000 00000000000000 、Z000000000000000000）（他1538
29 號卷四第325頁、第329 至至341 頁）
- 30 ②本院107 年聲搜字740 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
31 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

頁、第81頁)

⑦群健系統台2018年度台亞環保、周辰實業廢棄物清運紀錄表(偵2281號卷三第65至67頁)

⑧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偵2281號卷三第45至49頁、筆錄卷第186 至188 頁反面)

22.三冠王公司之相關資料：【附表編號22】

①委託或共同處理申報資料(編號：Z0000000000000000、Z0000000000000000)(藍色卷皮(二)第194 頁反面至196 頁)

②本院107 年聲搜字第740 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他1538號卷二第435 至443 頁)

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督察紀錄(序號：0000000) (他1538號卷二第445 至446 頁)

④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藍色卷皮(二)卷第197 至198 頁)

23.雙子星公司之相關資料：【附表編號23】

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編號：Z0000000000000000、Z0000000000000000)(他1538號卷四第209 至211 頁、第22 0 頁)

②地磅單(序號：002251、602029)、地磅記錄單(序號：2928)(他1538號卷四第213 頁)

③事業廢棄物即時監控平台資料(他1538號卷四第219 頁、第223 頁)

④交通部高速公路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他1538號卷四第221 頁、藍色卷皮(二)卷第205 頁)

⑤台亞公司帳戶資金彙整表(雙子星)(他1538號卷四第22 5 頁)

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督

察紀錄（序號：0000000）（他1538號卷四第227 至231
頁）

- ⑦本院107 年聲搜字740 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
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筆錄卷第75
5 至763 頁）

24.南天公司之相關資料：【附表編號24】

- 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委託共
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編號：Z0000000000000000、Z000
000000000000）（他1538號卷四第49頁、藍色卷皮
（二）第210 頁反面）

- ②地磅記錄單（序號3113、3114、3310、3602、3603）（他
1538號卷四第51頁、第55頁、第59頁）

- ③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支票（號碼：CF0000000）（他1538號
卷四第51頁）

- ④現場清除作業照片（他1538號卷四第53頁、第57頁、第61
頁）

- 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督
察紀錄（序號：0000000）（他1538號卷四第63至67頁）

- ⑥本院107 年聲搜字740 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
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他1538號卷
四第69至77頁）

- ⑦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
細（藍色卷皮（二）卷第212 頁）

25.鳳信公司之相關資料：【附表編號25】

- 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委託共
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編號：Z0000000000000000、Z000
000000000000）（他1538號卷三第23頁、第27頁）

- ②現場清除作業照片（偵2281號卷五第67至71頁、他1538號
卷三第11至15頁）

- ③本院107 年聲搜字740 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
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他1538號卷

三第53至61頁)

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督察紀錄(序號:0000000)(他1538號卷三第63至65頁)

⑤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藍色卷皮(二)卷第221至222頁反面)

26.屏南公司之相關資料:【附表編號26】

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編號:Z0000000000000000、Z0000000000000000、Z0000000000000000、Z0000000000000000)(偵2281號卷五第157頁、第161至167頁)

②地磅記錄單(偵2281號卷五第157頁、第161至168頁)

③事業廢棄物即時監控平台資料(他1538號卷三第78至79頁)

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督察紀錄(序號:0000000)(他1538號卷三第81至87頁)

⑤本院107年聲搜字740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他1538號卷三第89至97頁)

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細(他1538號卷三第73至75頁、藍色卷皮(二)卷第229頁)

27.觀昇公司之相關資料:【附表編號27】

①委託或共同處理申報資料(編號:Z0000000000000000)(藍色卷皮(二)第234頁反面至235頁)

②台亞公司製作及開立之款項明細、統一發票、地磅記錄單(0000000、0000000)(他1538號卷四第9至11頁、第17至19頁)

④現場清除作業照片(他1538號卷四第13至15頁)

⑤本院107年聲搜字740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他1538號卷四第21至29頁)

01 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督
02 察紀錄（序號：0000000）（他1538號卷四第31至33頁）

03 ⑦地磅記錄單（他1538號卷四第11頁）

04 ⑧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車輛通行明
05 細（藍色卷皮(二)卷第236 頁正反面）

06 **28.台亞公司之相關資料：**

07 ①台亞公司申報境外處理D-2601廢電線電纜之聯單資料（他
08 1538號卷一第255 至257 頁）

09 ②清運聯單資料統計彙整表（他1538號卷一第15至19頁、第
10 239 至246 頁、他1538號卷二第505 至508 頁、偵2281號
11 卷一第267 至269 頁）

12 ③D-2601廢電線電纜彙整表（他1538號卷一第243 頁）

13 ④台亞與周辰公司對帳記錄彙整表（106 年7 月1 日至107
14 年6 月22日）（他1538號卷一第435 至443 頁）

15 **29.展陞公司之相關資料：**

16 ①租賃合約書（雲林縣○○鎮○○路00號）（他944 號卷
17 第13頁）

18 ②展陞公司之107 年9 月10日出口報單（他1538號卷一第31
19 7 頁）

20 **30.公司基本資料查詢：**

21 ①台亞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本院卷一第139 頁）

22 ②展陞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本院卷一第141 頁）

23 ③周辰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本院卷一第143 頁）

24 **31.許可資料查詢、許可證：**

25 ①台亞公司：

26 (1)臺中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許可資料查詢（他1538
27 號卷一第247 至248 頁）

28 (2)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除許可證（105 中市廢
29 清字第240-07號）（他1538號卷五第157 至161 頁）

30 ②周辰公司：

31 (1)高雄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之許可資料查詢

-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卷第2 至4 頁反面)
- (2)高雄市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233363200 號)(他1538號卷二第405 頁)
- 32.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 年5 月13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834977100 號函(偵2281號卷一第365 至369 頁)
- 33.台亞公司載運至展陞公司(斗南、埤頭)之地磅單(他1538號卷一第291 至297 頁)
- 34.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記錄文件(聯單編號:A35Z00000000000000、A35Z00000000000000、A35Z00000000000000、A35Z00000000000000) (他1538號卷一第445 至448 頁)
- 35.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KEC-3803)(藍色卷皮(一)第22至23頁)
- 36.事業廢棄物進廠同意書2 份(周辰與台亞公司)(他1538號卷二第377 頁、他1538號卷五第163 頁)
- 37.同案被告高義良等26人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 年度偵字第2281號、109 年度偵字第3077號緩起訴處分書(偵3077 號卷第17至32頁)
- 38.資金流向之相關整理資料：
- ①台亞公司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金彙整表(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卷第6 至10頁；他1538號卷一第249至253 頁)
- ②台亞公司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卷第33頁)
- ③被告張嚴尹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中部地區機動站卷第34頁；他1538號卷二第479 頁)
- ④被告張嚴尹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卷第32頁)
- ⑤被告謝明和之彰化銀行大發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卷第35頁)
- 39.蒐證、扣案物照片：

- 01 ①扣案物照片（電線剝皮機、破碎機、油壓剪機、堆高機、
02 打包機、過磅單列表機及2 台貨車）（他1538號卷一第18
03 9 至211 頁、筆錄卷第831 至832 頁）
- 04 ②107 年9 月6 日蒐證照片（彰化縣○○鄉○○村○○路00
05 號（藍色卷皮(一)第50頁）
- 06 ③107 年9 月17日蒐證照片（雲林縣○○鎮○○○路00號現
07 場）（偵6284號卷第25至33頁、筆錄卷第17至19頁）
- 08 ④107 年12月4 日蒐證照片（雲林縣○○鎮○○○路00號）
09 （筆錄卷第847 至852 頁）
- 10 ⑤107 年12月4 日蒐證照片（筆錄卷第853 至859 頁）
- 11 ⑥107 年12月4 日蒐證照片（臺中市○○區○○路○段000
12 號）（筆錄卷第829 至845 頁、他1538號卷一第181 至19
13 1 頁）
- 14 ⑦107 年12月4 日蒐證照片（臺中市○○區○○街000 巷00
15 號）（筆錄卷第821 至827 頁）
- 16 ⑧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清
17 單暨扣案物照片（偵2281號卷一第407 至579 頁）40.行政
18 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紀錄：
- 19 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紀
20 錄（督察時間：107 年9 月17日；督察地址：雲林縣○○
21 鎮○○○路00號）（序號：0000000 ）（偵6284號卷第19
22 至23頁）
- 23 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紀
24 錄（督察時間：107 年12月4 日；督察地址：彰化縣○○
25 鄉○○村○○路00號）（序號：0000000 ）（他1538號卷
26 一第311 至315 頁）
- 27 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紀
28 錄（督察時間：107 年12月4 日；督察地址：雲林縣○○
29 鎮○○○路00號）（序號：0000000 ）（他1538號卷一第
30 329 至333 頁）
- 31 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督察紀錄（督察時間：107 年12月4 日；督察地址：高雄市○○區○○○街00號、18號）（序號：0000000 、0000000 ）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稽查紀錄表各1 份（他1538號卷一第371 至380 頁）

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紀錄（督察時間：107 年12月4 日；督察地址：臺中市○○區○○路○段000 號）（序號：0000000 ）（他1538號卷一第85至87頁）

41.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

①台亞公司（被告張嚴尹）之本院107 年聲搜字736 號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臺中市○○區○○里○○街000 巷00號）（筆錄卷第129 至137 頁）

②被告周辰公司之本院107 年聲搜字736 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區○○○街00號）（筆錄卷第223 至231 頁；他15 38 號卷一第381 至389 頁）

③被告孫恩岱之本院107 年聲搜字736 號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彰化縣○○鄉○○村○○路00號）（筆錄卷第165 至173頁；他1538號卷一第299 至309 頁）

④陳豐吉之本院107 年聲搜字740 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他1538號卷二第41至49頁）

⑤台亞公司（陳鴻傑）之本院107 年聲搜字736 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臺中市○○區○○路0 段000 號廠房）、責付保管單（他1538號卷一第89至103 頁）

42.被告繳納不法所得部分：

①被告周辰公司自動繳回犯罪所得642,236 元之贓證物款收據、查扣案件犯罪所得查扣清冊、扣押物品清單（110 蒞

扣3 卷第3 至4 頁)

- ②被告蘇志忠自動繳回犯罪所得30,000元之贓證物款收據、查扣案件犯罪所得查扣清冊、提出之刑事陳報(二)狀暨所附匯款單影本(110 蒞扣4 卷第2 頁反面至3 頁、本院卷三第151 至153 頁)

43.查獲後現場清除資料：

- ①雲林地檢署108 年11月6 日勘驗現場筆錄(斗南)(偵2281號卷二第95頁)
- ②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08 年11月14日雲環衛字第1080031454號函(偵2281號卷二第99頁)
- ③被告胡自健提供現場清理照片及地磅單、出口相關資料(偵2281號卷一第281 至353 頁)
- ④同案被告許竣傑提供108 年2 月16日臺中大雅區神林路廠區現場照片(偵2461號卷第83至85頁)
- ⑤被告謝明和、胡自健、蘇志忠提出之刑事陳報(二)狀暨檢附雲林與臺中廠區之現場照片3 張(本院卷二第247 至251 頁)
- ⑥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09 年9 月24日雲環衛字第1091031727號函暨檢附相關函文、裁處書等資料(本院卷二第211 至231 頁)
- ⑦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09 年9 月29日彰環廢字第1090056600號函暨檢附彰化縣○○鄉○○路00號廠房火災後及現況照片8 張(本院卷二第233 至241 頁)
- ⑧被告孫恩岱提出110 年3 月15日刑事陳報狀暨檢附退運計畫書及彰化縣政府110 年2 月26日函文各1 份(本院卷二第381至388 頁)
- ⑨同案許竣傑提出109 年10月26日陳報狀暨檢附台亞公司更名資料(更名為：金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案關廢棄物裝櫃照片、廢棄物出口之載貨證券、大雅區現址照片、台中市政府環保局函文及該函文檢附之臺中市○○區○○路○段000 號廠房現場照片各1 份(本院卷二第255 至281

頁)

⑩本院110 年4 月8 日、110 年4 月13日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 (本院卷二第487 、491 頁)

⑪本院110年5月3日公務電話記錄1份 (本院卷三第169頁)

⑫同案被告許竣傑110 年5 月28日刑事陳報狀檢附處理雲林縣斗南鎮廢棄物之地磅單1 份 (本院卷三第289 至297 頁)

44.併辦部分：

①高雄市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 (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233363200 號) 1 份 (他字151 號卷第7 頁)

②台灣固網公司與台亞公司於106 年2 月17日簽訂之契約書、106 年7 月1 日簽訂之廢棄纜線清除契約書各1 份 (他字151號卷第8 至38頁、第39至66頁)

③統一發票影本10張 (台亞公司向台灣固網公司請款清除處理費合計12,346萬982 元) (他字151 號卷第68頁、第94 頁、第115 頁、第158 頁、第194 頁、第227 頁、第245 頁、第268 頁、第291 頁、第318 頁)

④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83張、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75張 (他字151 號卷第80至93頁、第103至第114頁、第132 至157 頁、第172 至173 頁、第174 至193 頁、第207 至226 頁、第230 至236 頁、第254 至267頁、第278 至290 頁、第302 至317 頁、第328 至341 頁)

⑤台亞公司事業廢棄物清運報告書 (內含106 年2 月至7 月份台灣固網清運表) 10份 (他字151 號卷第69至79頁、第95至102 頁、第116 至131 頁、第159 至169 頁、第170 至171 頁、第195 至206 頁、第228 至229 頁、第237 至244 頁、第246 至253 頁、第269 至277 頁、第292 至301 頁、第319 至327 頁)

⑥台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108 年2 月2 日臺亞108 字第001號函檢附蘇志忠之人事基本資料、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 01 合格證書各1 份（他字151 號卷第360 至361-1 頁）
- 02 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378 號民事判決1 份
- 03 （偵續55號卷第125 至140 頁）